### 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 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7)

建議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採納新中國農產品購股權計劃、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及 股東调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千禧新世界香港酒店2樓花園廳A至D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7頁。

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 閣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之前)或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後)。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則先前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 有關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持續,本公司將遵照香港政府有關社交距離、個人及環境衛生的指引,在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風險:

- (1) 強制檢查/量度體溫;
- (2) 佩戴外科口罩;及
- (3) 不會提供茶點、飲品或禮品。

如出席人士未有遵守上述第(1)至(2)項預防措施,在香港法例許可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拒絕有關人士進入並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本公司謹此告知全體股東,彼等可委託任何人士或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委任代表出席會議並就決議案進行投票,而無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密切監察及確定香港政府已實施或將實施之規例及措施,並可能須更新預防措施及更改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如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實施的預防措施有任何最新資訊,本公司將會在有需要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 6
2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6
3 採納新中國農產品購股權計劃	. 7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9
5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 11
6 股東週年大會	. 13
7 責任聲明	. 14
8 推薦建議	. 14
附錄一 — 説明函件	. I-1
附錄二 — 新中國農產品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概要	. II-1
附錄三 — 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	. III-1
附錄四 — 建議新公司細則	. IV-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AGM-1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二年中國農產品 指

購股權計劃」

中國農產品根據中國農產品股東在其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決議案

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

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 千禧新世界香港酒店2樓花園廳A至D室召開及舉行

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

「中國農產品」 指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

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

149),為本公司擁有53.37%權益之上市附屬公司

「中國農產品董事會」 指 中國農產品之董事會

「中國農產品集團」 指 中國農產品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農產品股份」 指 中國農產品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中國農產品股東」 指 中國農產品股份持有人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b>Ψ</b>	<del></del>
太士	壶
7-	420

「本公司」 指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

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

897)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公司細則」 指 於採納新公司細則前本公司現時生效之公司細則

「一般授權」 指 新發行授權及新購回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

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新公司細則」 指 本通函附錄四所載建議由本公司於通過相關特別決

議案後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在股東週年

大會結束後立即生效

<b>Ψ</b>	<del></del>
太士	壶
7-	420

		1十 投
「新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指定期間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佔於通過授出有關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及其他證券(有關授權將擴大並加入本公司自授出有關授權起所購回之股份(如有)數目)
「新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指定期間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聯交所購回最多佔於通過授出有關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新中國農產品購股權計 劃」	指	建議由中國農產品採納的中國農產品購股權計劃, 就上市規則而言,須經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7頁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及僅供地域參考之 用,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惩	美
个半	我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目前及不時之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宏安」 指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一間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 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222),為持有本

公司65.79%權益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控股公司

「宏安集團」 指 宏安及其附屬公司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

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7)

執行董事:

鄧清河先生,GBS,太平紳士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鄧蕙敏女士

羅敏儀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偉浩先生, MH

蕭文豪先生

曹永牟先生

李家輝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光道39號

宏天廣場31樓3101室

敬啟者:

建議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採納新中國農產品購股權計劃、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有關批准(i)向董事就發行及購回股份分別授出新發行授權及新購回授權;(ii)建議採納新中國農產品購股權計劃;(iii) 重選退任董事;及(iv)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以供考慮及酌情通過之決議案之資料。

### 2.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i) 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總數不多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相當於合共246,328,577股股份)之一般授權(「二零二一年一般授權」);及購回最多佔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相當於合共123,164,288股股份)之一般授權(「二零二一年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二一年一般授權及二零二一年購回授權尚未被動用或 更新,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為了讓董事日後代表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購回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根據新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最多佔授出新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加入根據新發行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31,642,888股股份。待授出新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並基於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獲准(i)根據新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246,328,577股股份(相當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ii)根據新購回授權購回123,164,288股股份(相當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董事並無根據新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之即時計劃。

各項一般授權將持續生效,直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任何有關授權當日。

按上市規則規定而須向股東發出之説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説明函件載有 向 閣下提供之合理必要資料,以便 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授予董事新購回授權 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3. 採納新中國農產品購股權計劃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上市附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採納二零一二年中國農產品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中國農產品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為十年,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日結束,其後不得再據此授予新購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因行使根據二零一二年中國農產品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已發行及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須發行之中國農產品股份合共為226,000,000股。

在二零一二年中國農產品購股權計劃到期後,建議中國農產品採納新中國農產品 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將為中國農產品提供靈活性,為合適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 認可,以表彰彼等對中國農產品及其附屬公司的貢獻/潛在貢獻。

中國農產品集團可不時從中國農產品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合營夥伴、發起人、服務供應商(「中國農產品計劃外部參與者」)取得建議/服務,或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與中國農產品計劃外部參與者接觸。對於為中國農產品集團發展做出貢獻的中國農產品計劃外部參與者,以及中國農產品集團希望與彼等保持長遠可持續業務關係的人士(例如,可能包括在當地農產品交易領域擁有相關知識的顧問,彼等可為中國農產品的業務模式發展提供建議),中國農產品集團管理層可考慮根據新中國農產品購股權計劃向彼等授予,以代替

就彼等的商品及/或服務支付貨幣代價,或作為支付該等貨幣代價之外的額外授予。 倘彼等選擇行使授予彼等的購股權,相關中國農產品計劃外部參與者將成為中國農產 品的擁有人,彼等的利益將與中國農產品及中國農產品的股東一致,而中國農產品認 為此舉對中國農產品集團的長期增長及發展有利。

在釐定根據新中國農產品購股權計劃向中國農產品計劃外部參與者作出的任何授予是否合適時,中國農產品董事會(負責管理新中國農產品購股權計劃的機關)將考慮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該中國農產品計劃外部參與者提供的服務對中國農產品集團業務發展的重要性、業務關係的長度、市場上其他第三方提供的替代服務,以及與該中國農產品計劃外部參與者的任何現有費用安排。

儘管中國農產品目前預計與新中國農產品購股權計劃相關的購股權將主要用於激勵其現任/潛在員工(包括董事),惟新中國農產品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專門用於向中國農產品計劃外部參與者作出任何授予的獨立限額。

新中國農產品購股權計劃在以下各項達成後方會生效:-

- (i) 股東通過決議案以批准新中國農產品購股權計劃;
- (ii) 宏安集團的股東通過決議案以批准新中國農產品購股權計劃;及
- (iii) 中國農產品股東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新中國農產品購股權計劃,並授權中國農產品董事會根據新中國農產品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因行使根據新中國農產品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買賣中國農產品股份。

新中國農產品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即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新中國農產品購股權計劃之文本刊載於(其中包括)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wyth.net)網站,並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中國農產品於適當時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新中國農產品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新中國農產品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認為,由於多項對計算購股權價值而言屬重大之變數尚未釐定,故列述根據新中國農產品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之價值,猶如購股權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並不合適。該等變數包括行使價、行使期、任何禁售期及其他條件(如有),而根據新中國農產品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或會受上述變數影響。因此,董事相信,基於多項推測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計算有關購股權之價值並無意義,且亦可能誤導股東。

###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即執行董事鄧清河先生、鄧蕙敏女士、羅敏儀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偉浩先生、蕭文豪先生、曹永牟先生及李家輝先生。

根據現有公司細則的公司細則第87(1)條,鄧清河先生(「**鄧先生**」)、梁偉浩先生(「**梁 先生**」)及李家輝先生(「**李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在審視董事會的組成成員後,提名鄧先生、梁 先生及李先生以供董事會向股東推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或選舉(如適用)。

提名委員會亦已檢視並考慮每一位退任董事各自的經驗、技能及知識。鑒於彼等擁有不同的背景及專業,提名委員會已評估並信納退任董事的表現,且認為彼等各自能促進董事會多元化。

此外,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及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及李先生的獨立性確認書, 彼等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委員會成員信納,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梁先 生及李先生仍然獨立,並認為彼等已就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公正及客觀之見解。

梁先生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而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項下的企業 管治守則,彼進一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待股東批准一項獨立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然而,董事會認為梁先生可就事務發表獨立意見,並為本集團的增長作出貢獻,乃因梁先生並無參與任何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管理。此外,於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之整個期間內,梁先生一直就本集團的發展提供客觀且具建設性的意見,並透過在董事會及多個委員會的會議上積極參與討論,借助彼多元化背景及專業經驗的專業知識及經驗,為本公司提供獨立而知情的指引。彼就其獨立的角色所展現的堅定承諾獲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高度認可。

董事會亦認為,由於梁先生隨時間對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政策建立了寶貴見解, 持續委任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有助維持董事會穩定,而梁先生的長期服務將不 會影響彼行使獨立判斷的能力。

除本公司外,李先生在超過六家香港上市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並為於會計專業具有非常豐富經驗的專家,彼不時就財務管理及促進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向董事會提供建設性評論及意見。彼已出席本公司舉行之所有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李先生已向本公司披露彼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位之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和所涉及之時間。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經考慮彼之其他職位及承擔之性質,以及從彼於本公司會議之出席率可見其高度參與後,信納李先生已經並將會繼續分配足夠時間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

董事會於考慮提名委員會提名後,推薦退任董事鄧先生、梁先生及李先生於股東 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以及候任董事參選董事。彼等各自已就其本身的提名於董 事會會議及提名委員會會議(如嫡用)上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規定,須就願意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予以披露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倘於本通函付印後接獲股東提名一名人士在股東週年大會參選出任董事之有效通知,本公司將會發出公佈及/或補充通函,以知會股東新增獲提名候選人之詳情。

### 5.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為加強企業管治、體現適用法律和法規(包括上市規則附錄三)的最新變化,本公司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而鑒於建議作出修訂之數量,擬以採納新公司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公司細則之方式進行。採納新公司細則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因採納新公司細則而對現有公司細則作出之主要建議修訂包括以下各項:-

- 1. 採納須於各財政年度(而非公曆年度)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規定,並相應修訂 該等股東週年大會之間可相隔舉行的最長時間;
- 2. 闡明股東有權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中可於該要求中列明決議案;
- 因應上市規則之最新規定,修訂有關董事在董事會議上放棄表決權之規定;
- 闡明所有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均享有發言權及投票權(上市規則明文規定須放 棄投票權之情況下除外);
- 5. 規定於股東大會上罷免本公司核數師須獲股東所投票數三分之二批准;
- 6. 容許本公司股東大會透過電子設施或以兼具現場及電子方式參與的混合會 議形式舉行;及
- 7. 使現有公司細則的條文更新、現代化並將其編納成規,以與百慕達適用法律 及上市規則的措辭以及其他後續/一致性改動及排版編輯和更正更為貼近。

新公司細則之最新擬稿(以標記展示在現有公司細則上所作出之改動)載於本通函附錄四。鑒於建議對現有公司細則作出修訂之數量,董事會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公司細則,並於相關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生效。

新公司細則乃以英文寫成,並無正式的中文翻譯。因此,新公司細則之中文版僅供參考,如有任何差異,概以新公司細則之英文版為準。

#### 6.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7頁。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其中包括):

- (i)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核數師**」)之報告;
- (ii) (a) 重選鄧清河先生為董事;
  - (b) 重選梁偉浩先生為董事;
  - (c) 重選李家輝先生為董事;
  -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iii)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iv) 授出新發行授權;
- (v) 授出新購回授權;
- (vi) 加入根據新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以擴大新發行授權;
- (vii) 批准建議採納新中國農產品購股權計劃;及
- (viii) 批准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皆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將有關投票結果之公佈分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董事概不知悉任何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務請 閣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 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

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 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之前)或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 中心17樓(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後)。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 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 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論。

###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其承擔全部責任)載有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詳情, 以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及無誤導或欺詐,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 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授出一般授權及擴大新發行授權;(ii)建議採納新中國農產品購股權計劃;(i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iv)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建議 閣下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鄧清河

謹啟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附錄一 説明函件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説明函件,旨在向 閣下提供新購回授權所需之資料 以供 閣下考慮。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31,642,888股,且於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所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任何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或附帶權利認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權。

待授出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基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 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並無或將不會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根據新 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23,164,288股股份。

###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認為,向股東尋求取得新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可提升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只會在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根據新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所需之資金將由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百慕達適用之法例及規例及其他適用法例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現金流或營運資金撥付。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之任何時間全面行使新購回授權,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 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相比,行使新購回授權 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附錄一 説明函件

## 4. 股價

下表載列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期間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

每股股份		と份
月份	最高買賣價	最低買賣價
	港元	港元
二零二一年		
七月	0.360	0.285
八月	0.345	0.290
九月	0.380	0.290
十月	0.385	0.305
十一月	0.510	0.300
十二月	0.350	0.300
二零二二年		
一月	0.330	0.250
二月	0.330	0.285
三月	0.310	0.250
四月	0.375	0.270
五月	0.305	0.275
六月	0.345	0.285
七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50	0.305

### 5. 一般事項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並無董事或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只會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之 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新購回授權。 附錄一 説明函件

概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倘新購回授權獲股東 批准,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作出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6. 收購守則

倘根據新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以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增加,按照 收購守則規則32,此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 購守則)能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惟須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而定),並須按 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i)控股股東宏安集團擁有或被視作擁有810,322,94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5.79%);及(ii)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鄧清河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共同持有宏安約48.69%之權益,因而彼及彼之聯繫人亦被視作擁有本公司約65.79%之權益。倘董事根據新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其他變動,則宏安集團、鄧清河先生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所持本公司股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3.1%。董事並不知悉根據新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可能導致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新購回授權以致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下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或導致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低於25%。

#### 7. 本公司所作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待股東批准之新中國農產品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惟有關概要不構成亦不擬構成新中國農產品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有關新中國農產品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由本通函日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刊載於(其中包括)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yth.net)以供展示的新中國農產品購股權計劃:

#### 1. 目的

新中國農產品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即中國農產品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任何已經或將會對中國農產品集團作出貢獻的中國農產品集團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內的董事及僱員,及中國農產品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合營夥伴、發起人、服務供應商)(「中國農產品計劃參與者」)及鼓勵中國農產品計劃參與者為中國農產品及中國農產品股東的整體利益努力提高中國農產品的價值。

### 2. 參與資格

根據新中國農產品購股權計劃條款及上市規則之規定並於其規限下,中國農產品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選擇向任何中國農產品計劃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3. 管理

新中國農產品購股權計劃由中國農產品董事會負責管理,其有關新中國農產品購股權計劃所有事宜或其詮釋或執行(新中國農產品購股權計劃另有規定者除外)之決定屬最終定論,對各方具約東力。中國農產品董事會有權:

- (a) 詮釋及解讀新中國農產品購股權計劃條文;
- (b) 於新中國農產品購股權計劃條款規限下,釐定新中國農產品購股權計劃項下 獲提呈購股權之人選(如有)、中國農產品股份數目及認購價;

- (c) 待中國農產品股東批准修改新中國農產品購股權計劃後,對根據新中國農產品購股權計劃向有關根據新中國農產品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要約的中國農產品計劃參與者(「中國農產品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作出中國農產品董事會視為必要之調整,屆時中國農產品董事會將書面通知有關中國農產品承授人該調整;
- (d) 作出其他對新中國農產品購股權計劃之提呈及/或管理而言屬適當之決定 或決策,惟該等決定或決策與新中國農產品購股權計劃條文及上市規則並無 抵觸;及
- (e) 中國農產品董事會可酌情釐定將予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包括(其中包括)(i)行 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及/或(ii)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前必須 達致之表現目標:及/或(iii)可個別或全面施加(或不施加)之任何其他條款。

### 4. 接納時應付之款項

當中國農產品收到由中國農產品承授人發出並簽署的要約函,當中列明接納要約 所涉及的中國農產品股份數目,以及向中國農產品發出的匯款1.00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 的代價,則視作要約獲接納。有關匯款在任何情況下不予退還。

### 5. 授出購股權及新中國農產品購股權計劃之年期

根據新中國農產品購股權計劃條款及上市規則並於其規限下,中國農產品董事會有權於採納新中國農產品購股權計劃日期起計十(10)年內,隨時向中國農產品董事會全權酌情選擇之任何中國農產品計劃參與者提呈以承購購股權,據此,該中國農產品計劃參與者可於接納有關要約後,在購股權期內按認購價認購由中國農產品董事會釐定的有關數目的中國農產品股份。

中國農產品於得知內幕消息後及直至其公佈有關消息後的交易日(包括該日)期間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具體而言,其於緊接以下日期的較早者前一個月期間內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 (a) 中國農產品就批准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之中國農產品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之日期);及
- (b) 中國農產品公佈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根據上市規則)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 期間(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之業績之最後限期,

直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於延後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

根據新中國農產品購股權計劃或中國農產品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中國農產品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必須事先獲中國農產品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惟不包括身為所涉及購股權之擬定中國農產品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倘向中國農產品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該名人士於截至授出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已經及將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經及將獲發行中國農產品股份:

- (a) 合共佔該授出當日已發行中國農產品股份0.1%以上;及
- (b) 按各授出日期中國農產品股份於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計算 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該等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事先經中國農產品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批准。中國農產品必須根據上市規則向中國農產品股東寄發通函。中國農產品承授人、其聯繫人士及中國農產品的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在有關中國農產品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

新中國農產品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於採納新中國農產品購股權計劃日期起計十(10) 年期間內有效及具有效力,其後期間不得根據新中國農產品購股權計劃提呈或授出其 他購股權,但新中國農產品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維持全面生效及在所有其他方面具有 效力。於新中國農產品購股權計劃年期內授出的購股權將根據其授出條款在十年期結束後繼續可行使。

根據新中國農產品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定義見上市規則)批准(如尚未取得批准)中國農產品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進行,而中國農產品股份可能會因相關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因此,須待取得相關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中國農產品股份的上市批准後,該購股權方會生效。

### 6. 認購價

認購價由中國農產品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少於下列價格中之最 高者:

- (a) 中國農產品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 列收市價;
- (b) 中國農產品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 所列平均收市價;及
- (c) 中國農產品股份之面值。

### 7. 行使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承購中國農產品股份之期間須由中國農產品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全權的情釐定及通知,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起計十(10)年。

### 8. 可轉讓性

購股權屬中國農產品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移或轉讓。中國農產品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抵押任何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置產權負擔或為任何其他人士設立任何權益。倘中國農產品承授人違反上述規定,中國農產品將有權註銷授予該中國農產品承授人之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其中任何部份(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中國農產品概不因此而產生任何責任。

### 9. 身故時之權利

倘中國農產品承授人於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而終止為中國農產品計劃參與 者,彼之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彼身故後12個月期間內行使中國農產品承授人於身故當 日有權行使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10. 因身故或解僱以外之原因而終止為參與者時之權利

倘為中國農產品或中國農產品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僱員或董事之中國農產品承授人 非因其身故或第(17)(f)分段所述之一項或多項原因終止受聘或被終止董事職務而終止為 中國農產品計劃參與者,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有關僱傭終止日期後滿十四日後失效 且將於該日不再可行使,該終止日期須為中國農產品承授人實際於中國農產品或有關 附屬公司工作之最後工作日,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

對於並非中國農產品或中國農產品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的中國農產品 承授人,倘中國農產品董事會因身故之外的任何原因以決議案釐定其不再為中國農產品計劃參與者,中國農產品董事會可於有關終止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向有關中國農產品 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以釐定在終止日期後可行使購股權(或其餘下部分)的期間。

### 11. 解僱時之權利

倘中國農產品承授人因第(17)(f)分段所述一項或多項原因終止受聘或被終止董事職務而終止為中國農產品計劃參與者,則彼之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以未行使者為限)且於終止受僱當日或之後不得行使,而倘中國農產品承授人已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而未獲配發中國農產品股份,則中國農產品承授人將視為未行使該等購股權,而中國農產品將向中國農產品承授人退還中國農產品就該等視為行使之購股權收取之中國農產品股份認購價款項。

### 12. 收購時之權利

倘透過收購建議或其他方式(協議計劃方式除外),向全體中國農產品股份持有人或收購方及/或由收購方所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方相關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且該等收購建議於有關購股權屆滿當日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中國農產品須立刻向中國農產品承授人發出通知,而任何中國農產品承授人或彼之法定遺產代理人將有權於中國農產品所通知有關期限內,悉數行使尚未行使或中國農產品所通知可行使之購股權。

#### 13. 進行協議計劃時之權利

倘以協議安排計劃方式向所有中國農產品股份持有人提出中國農產品股份全面收購要約,並已於必要會議上獲必需數目之中國農產品股份持有人批准,則中國農產品須立刻向中國農產品承授人發出通知,而中國農產品承授人或彼之法定遺產代理人其後於中國農產品通知之時間前,可隨時行使全部或有關通知列明之購股權。

#### 14. 清盤時之權利

倘中國農產品向中國農產品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中國 農產品自願清盤之決議案,則中國農產品須立刻向中國農產品承授人發出通知,而中 國農產品承授人或彼之法定遺產代理人其後於中國農產品通知之時間前,可隨時行使 全部或有關通知列明之購股權,而中國農產品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建議舉行股東 大會日期前三日,向中國農產品承授人配發、發行及以中國農產品承授人名義登記就 有關行使購股權所需發行之有關中國農產品股份數目。

#### 15. 進行和解或安排時之權利

倘中國農產品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就建議有關中國農產品之重組或合併計劃而進行協議計劃以外之和解協議或安排,則中國農產品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和解或安排之會議通告同日,向所有中國農產品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書,而中國農產品承授人或彼之法定遺產代理人其後於中國農產品通知之該等時間前,可隨時行使全部或中國農產品通知之購股權,而中國農產品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建議舉

行大會日期前三日,配發、發行及以中國農產品承授人名義登記就行使有關購股權時 而須予發行之該等數目繳足中國農產品股份。

#### 16. 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之中國農產品股份,須受中國農產品當時有效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之所有條文限制,並於所有方面與於行使購股權時配發該等中國農產品股份當日之現有已發行繳足中國農產品股份享有相同地位,據此將賦予持有人權利參與配發中國農產品股份當日後支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於配發該等中國農產品股份當日或以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

在不影響第(14)段之情況下,購股權並無附帶任何於中國農產品股東大會上投票 之權利或任何權利、股息、轉讓或包括中國農產品清盤時所產生之任何其他權利。

### 17. 購股權失效

倘發生以下事宜(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自動失效及不可再行使:

- (a) 購股權期限屆滿,惟須受新中國農產品購股權計劃條文所限;
- (b) 第(9)、(10)、(11)、(14)及(15)段所述之期限屆滿;
- (c) 第(12)段所述之期限屆滿,惟倘任何具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頒令禁制收購方 於收購建議中收購餘下中國農產品股份,則可行使購股權之有關期限須延至 上述頒令獲解除時方始計算,惟收購建議於該日前已失效或被撤回之情況則 除外;
- (d) 於第(13)段所述協議計劃生效規限下,第(13)段所述購股權行使期限屆滿;
- (e) 中國農產品開始清盤當日;

- (f) 中國農產品承授人(倘為中國農產品或中國農產品集團另一成員公司之僱員或董事)終止為中國農產品計劃參與者當日,而有關終止乃由於嚴重行為失當或被視為無力償債或可合理地預見其無力償債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訂立任何安排或和解或任何涉及個人誠信或誠實行事之刑事罪行或僱主有權循簡易程序終止其聘用之任何原因而終止其聘用或董事資格。中國農產品董事會或有關附屬公司之董事會因第(17)(f)分段所述一項或多項原因而終止或不終止僱用中國農產品承授人之決議案屬最終定論,對中國農產品承授人及(倘適用)彼之法定遺產代理人具有約束力;
- (g) 中國農產品承授人違反第(8)段當日;及
- (h) 於第(10)段規限下,中國農產品承授人因任何其他原因而終止為中國農產品 計劃參與者當日。

#### 18. 最高股份數目

### (a) 中國農產品計劃授權限額

未經中國農產品股東批准,根據新中國農產品購股權計劃及中國農產品任何其他 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最高中國農產品股份數目,合共不得 超過新中國農產品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中國農產品股份10%(「中國農產品計劃 授權限額」)。計算中國農產品計劃授權限額時,根據新中國農產品購股權計劃及(視乎 情況而定)中國農產品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失效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 (b) 更新中國農產品計劃授權限額

中國農產品可於事先獲得中國農產品股東批准之情況下隨時更新上文第(18)(a)分段所述中國農產品計劃授權限額,惟無論如何根據新中國農產品購股權計劃及中國農產品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經更新限額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中國農產品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更新中國農產品計劃授權限額獲中國農產品股東批准日期之已發行中國農產品股份之10%。計算經更新中國農產品計劃授權限額時,先前根據新中國

農產品購股權計劃或中國農產品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未行使、已 計銷、根據新中國農產品購股權計劃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 (c) 授予特定中國農產品承授人

不論前文規定,於下列情況下,中國農產品可向中國農產品計劃參與者授出超過中國農產品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

- (i) 中國農產品已另行取得中國農產品股東批准,以向中國農產品計劃參與者授 出超過中國農產品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而中國農產品於尋求股東批准前 已確定有關中國農產品計劃參與者;及
- (ii) 中國農產品已就尋求股東另行批准先行向中國農產品股東發出通函,該通函 載有可能獲授購股權之特定中國農產品計劃參與者之簡介、將予授出購股權 之數目及條款以及向特定中國農產品計劃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並闡釋 購股權之條款如何能達致有關目的,並載有按照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 (d) 個別限額

待取得下文所述股東批准後,因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行使根據新中國農產品購股權計劃向各中國農產品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經及將予發行之中國農產品股份最高數目,建同根據中國農產品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該段期間內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中國農產品股份(不包括根據中國農產品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特別批准而授出的購股權),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中國農產品股份之1%。

倘若向中國農產品計劃參與者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止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已經及將向該名人士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經及將予發行之中國農產品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中國農產品股份之1%,則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取得股東批准,而該名中國農產品計劃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士(或倘中國農產品計劃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包括其聯繫人士)須放棄表決。中國農產品須向中國農產品股東發出通函,以披露有關中國農產品計劃參與者之身份、將授出之購股權(及先前已授予該參與者之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向有關中國農產品計劃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之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獲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第(6)段項下認購價而言, 為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舉行之中國農產品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被視為授出日期。

### (e) 計劃限額

於任何時間,根據新中國農產品購股權計劃及中國農產品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 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最高中國農產品股份數目,不得超 過不時已發行中國農產品股份之30%(「中國農產品計劃限額」)。倘將導致中國農產品 計劃限額被超出,則不得根據新中國農產品購股權計劃及中國農產品任何其他購股權 計劃授出購股權。

倘中國農產品於股東大會批准10%限額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在10%限額的規限下根據新中國農產品購股權計劃及中國農產品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中國農產品股份最高數目,佔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後該日已發行中國農產品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將維持不變。

### 19. 重組資本結構之影響

除因於中國農產品所參與交易中發行中國農產品股份作為代價導致中國農產品資本結構有所變更外,倘於購股權可予行使期間,中國農產品資本結構透過根據法定規定及聯交所規定的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削減股本而更改,則須相應更改(如有)(i)迄今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中國農產品股份之數目或面值;及/或(ii)迄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中國農產品股份的認購價;及/或(iii)新中國農產品購股權計劃所涉及中國農產品股份數目或同時多項,惟:

- (a) 任何該等調整須給予中國農產品承授人等同於原先享有比例之中國農產品 股本;及
- (b) 儘管上文有所規定,任何基於發行證券具攤薄價格影響而作出之調整,例如供股、公開發售或資本化發行,應基於與調整每股盈利數字所用的會計標準

相類似的以股代息因素及聯交所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13)條之補充指引所載可接納調整及/或聯交所可能不時發出之上市規則任何其他指引/詮釋作出,

但有關調整不得導致股份將按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

### 20. 更改新中國農產品購股權計劃

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之新中國農產品購股權計劃特定條文,不得作出有利於中國農產品計劃參與者之更改,而未經股東事先於股東大會批准,亦不得轉變中國農產品董事會更改新中國農產品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權力。新中國農產品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如有任何重大更改或所授出購股權條款如有任何轉變,必須獲中國農產品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方為有效,除非更改為根據新中國農產品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者。如此更改之新中國農產品購股權計劃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

#### 21. 註銷購股權

倘中國農產品承授人同意,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可予註銷。倘中國農產品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名中國農產品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發行有關新購股權僅可根據新中國農產品購股權計劃或中國農產品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作出(不包括中國農產品計劃授權限額內已註銷的購股權)。

#### 22. 終止新中國農產品購股權計劃

中國農產品可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或中國農產品董事會可隨時終止新中國農產品購股權計劃,而於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購股權,惟新中國農產品購股權計劃條文所有其他方面,將就新中國農產品購股權計劃年期內授出而於緊接新中國農產品購股權計劃終止運作前仍未屆滿之購股權維持有效及生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 **鄧清河先生**,執行董事

鄧清河先生(「**鄧先生**」),*GBS*,太平紳士,六十歲,於二零零一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兼任為董事總經理。彼亦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以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常務委員會成員。彼專責本集團策略規劃、制訂政策及業務發展。彼在企業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亦為宏安之主席、執行董事兼授權代表及中國農產品之非執行主席兼授權代表,上述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鄧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政協**」)第十二屆及第十三屆全國委員會委員,亦獲委任為政協第十屆至第十二屆廣西壯族自治區政協常務委員會委員兼召集人。鄧先生同時獲委任為香港廣東社團總會首任執行主席及香港深圳社團總會會長。彼為執行董事鄧蕙敏女士之父親,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宏安之控股股東。

鄧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並無固定任期但可以六個月通知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根據服務合約,彼有權享有年度酬金7,800,000港元,乃經參考其職責及責任釐定。彼亦有權享有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本公司表現及現時行內慣例酌情釐定之表現花紅。根據公司細則,鄧先生之委任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鄧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基於其本身實益持有股權、其配偶於宏安之股權、一間其全資實益擁有的公司股權及其作為鄧氏家族信託之創立人而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鄧先生被當作於合共7,780,645,772股宏安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全部已發行宏安股份約48.69%,故彼被當作擁有宏安於本公司之持股之權益。宏安被當作於Rich

Time Strategy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Rich Time Strategy Limited為宏安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810,322,94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因此,僅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鄧先生被當作於宏安持有之810.322.9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鄧先生之建議膺選連任而須提請股東注意之事宜,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項下之規定予以披露。

#### 梁偉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偉浩先生(「**梁先生**」),MH,七十二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加入本集團,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鐘錶業及金融業分別累積逾56年及25年豐富經驗。彼現時為政協第十一屆及第十二屆全國委員會委員、香港中華總商會粵港澳大灣區委員會主席(亦為常務會董)、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會董、中國香港(地區)商會——廣東區榮譽會長及東莞市外商投資企業協會榮譽會長。梁先生亦獲委任為二零二一年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立法會選舉(商界(第二)分組)的候選人。梁先生亦獲委任為二零二二年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選舉的選舉委員會成員。

梁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任期不超過三年。根據委任書之條款,梁先生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44,000港元,亦有權享有參考彼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職責而釐定之酬金每年40,000港元。根據公司細則,梁先生之委任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及(iii)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梁先生之建議膺選連任而須提請股東注意之事宜,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項下之規定予以披露。

### 李家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家輝先生(「李先生」),六十七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李先生為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資深顧問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為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6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李先生亦為中港照相器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3)、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及金利來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3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兼薪酬委員會成員,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兼薪酬委員會主席、大陸航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兼薪酬委員會成員,上述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司。李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退任香港上市公司華營建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8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成員。

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任期不超過三年。根據委任書之條款,李先生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44,000港元,亦有權享有參考彼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職責而釐定之酬金每年60,000港元。根據公司細則,李先生之委任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及(iii)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李先生之建議膺選連任而須提請股東注意之事宜,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項下之規定予以披露。

附錄三

#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del>(前稱Dailywin Group Limited得利集團有限公司\*</del> and The Dailywin Group Limited)

的

經修訂及重列

的

## 公司細則

(<del>於三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三日</del>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通過特別決議案 <del>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del>採納)

# 索引

主題	公司細則編號
詮釋	1-2
股本	3
更改股本	4-7
股份權利	8-9
修訂權利	10-11
股份	12-15
股票	16-21
留置權	22-24
催繳股款	25-33
沒收股份	34-42
股東名冊	43-44
記錄日期	45
股份轉讓	46-51
轉送股份	52-54
無法聯絡的股東	55
股東大會	56-58
股東大會通告	59-60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1-65
表決	66-7 <u>4</u> 7
受委代表	7 <u>5</u> 8-8 <u>0</u> 3
由代表行事的公司	8 <u>1</u> 4
股東書面決議案	8 <u>2</u> 5
董事會	8 <u>3</u> 6

# 主題 公司細則編號

# 主題 公司細則編號

文件銷毀	13 <u>2</u> 6
股息及其他派付	13 <u>3</u> 7-14 <u>2</u> 6
儲備	14 <u>3</u> 7
撥充資本	14 <u>4</u> 8-14 <u>5</u> 9
認購權儲備	1 <u>46</u> 50
會計記錄	1 <u>47<del>51</del>-15<u>1</u>3B</u>
審核	15 <u>2</u> 4-15 <u>7</u> 9
通告	1 <u>58</u> 60-16 <u>02</u>
簽署	16 <u>1</u> 3
清盤	16 <u>2</u> 4-16 <u>3</u> 5
彌償保證	16 <u>4</u> 6
修改公司細則及更改組織章程大綱	16 <u>5</u> 7
資料	16 <u>6</u> 8

#### 詮釋

1. 於該等公司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具有各自對應的第二欄所載涵義。

詞彙	<u>涵 義</u>
----	------------

許下,透過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上市規則及適

用法律指定及允許的方式或途徑刊發的刊物。

「公司法」 指 <del>經不時修訂的</del>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聯繫人士」 指 具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可能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商號。

「董事會」或「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具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上出席的董事。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開放於香港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 為免存疑,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因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 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暫停於香港進行證券買賣業務, 則就本公司細則而言,該日將計作營業日。

「公司細則| 指 現有形式的公司細則或經不時補充或修訂或替代的公司細則。

於一九九七年十月十六 日鄉特別決議客條訂,

三日經特別決議案 推一步修訂。

「股本」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整日」 指 就通告期間而言,該期間不包括發出通告或視為發出通告

當日及通告刊發當日或生效當日。

「結算所」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權區法例所

認可的結算所。

「緊密聯繫人」 指 就任何董事而言,應具有與經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所界定

者相同的涵義,惟就公司細則第100條而言,如董事會將予 批准的交易或安排為上市規則中所指的關連交易,其應具

有與上市規則中「聯繫人」所賦予者相同的涵義。

<u>₹──₹₩</u> 「本公司」 指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具管轄權機構」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具管轄權的

機構。

「債券 | 及「債券持有 指 分別包括債務證券及債務證券持有人。

人」

□ 加速性排析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 就公司法指定本公司股份在其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且

該證券交易所視該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主要上市或報價→

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於一九九八年九月十五 日經特別決議案修訂 <del>「港元」</del> 指 香港法定貨幣。

他電子磁手段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

「電子會議」 指 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通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完全及

專門舉行及主持的股東大會。

「總辦事處」 指 董事不時釐定為本公司總辦事處的本公司辦事處。

「混合會議」 指 (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親身出席主要會議地點及(倘適用)一

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及(i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利用電子設施

虚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上市規則] 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不時的正式登記持有人。

「會議地點」 指 具有公司細則第64(A)條所賦予的涵義。

[月] 指 曆月。

「通告」 指 書面通告,除另有特別聲明及本公司細則另有界定者外。

「辦事處」 指 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繳足」 指 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實體會議」 指 股東及/或受委代表親身出席及參與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倘

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法規」

ペーマ 一十八八 一日經特別決議案 [主要會議地點] 指 具有公司細則第59(2)條所賦予的涵義。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股東總冊及(倘適用)根據公司法條文所存置的任何

股東分冊。

「過戶登記處」 指 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以存置該類別股

本的股東分冊及(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遞交該類別股本的

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辦理登記及將予登記的地點。

「印章」 指 在百慕達或百慕達以外任何地區使用的本公司法團印章或

任何一個或多個複製印章(包括證券印章)。

「秘書」 指 董事會委任以履行任何本公司秘書職責的任何人士、商號

或公司,包括任何助理、代理、暫委或署理秘書。

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公司細則的任何其

他法例。

指

「主要股東」 指 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10%或以上(或指

定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其他百分比)投票權

公司法及由百慕達立法機關制訂而正在生效且適用於或可

之人士。

[年] 指 曆年。

- 2. 於公司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
  - (a) 詞彙的單數包含複數的涵義,而複數則包含單數的涵義;
  - (b) 有性別的詞彙包含各性別及中性的涵義;
  - (c) 關於人士的詞彙包含公司、協會及團體(無論屬法團與否);
  - (d) 詞彙:
    - (i) 「可」應解釋為許可;
    - (ii) 「應 |或「將 |應解釋為必須;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 二十六日經特別決議案 修訂

- (e) 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u>以可讀及非短暫形式反映或轉載文字或數字的其他方式,或遵照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允許的範圍內,任何可見書面替代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可見形式而部分採用另一種可見形式反映或轉載文字的方法其他視象形式反映的詞彙或數字</u>,並包括電子展現方式(倘以該方式陳述),惟相關文件或通告的送達方式以及股東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 (f) 對任何法例、條例、法規或法律條文的提述應詮釋為有關其當時有效的任何 法定修訂版或重訂版;
- (g) 除上述者外,法規中所界定詞彙及表述於公司細則內應具有相同的涵義(倘 與內容的主題並非不相符);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經特別決議案

(h) 如某項決議案獲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彼等各自的正式 授權代表或(若受委代表獲准許表決)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 四分三的大多數票通過,且已根據本公司細則第59條就有關大會妥為發出通 告,則該項決議案即為一項特別決議案;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 十六日經特別決議案 修訂

- (i) 如某項決議案獲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受委代表獲准許表決)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且已根據公司細則第59條就有關大會妥為發出通告,則該項決議案即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 (j) 就公司細則或法規任何條文明確規定普通決議案而言,特別決議案均屬有效:~
- (k) 倘一項決議案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彼等各自之正式 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該大會之通告根據公司 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上以不少於三分二之多數票通過,則該項決議案為特 別決議案;
- (I) 對所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之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蓋鋼 印或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之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之提述包括提 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象數據(無 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之通告或文件;
- (m) 對股東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的權利之提述,包括以電子設施方式口 頭或書面向會議主席提出質詢或作出陳述的權利。倘出席會議的所有或部分 人士(或會議主席)均能聽到或看到該等問題或陳述,且該等權利被視為已妥 為行使,在此情況下,會議主席須將所提出的問題或作出的陳述,以口頭或 書面形式以電子設施向所有出席會議的人士傳達;
- (n) 對會議之提述應指以本公司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且就法 規及本公司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 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了有關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相應按此解釋;
- (o) 對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如相關(如為法團,包括透過正式授權的代表)發言或溝通、表決、由受委代表代表以及以紙本或

電子方式查閱法規或本公司細則規定須在會議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而 參與股東大會事務應相應按此解釋;

- (p) 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方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及
- (q) 如股東為法團,本公司細則中對股東的提述,如文義要求,應指該股東正式 授權的代表。

## <u>股本</u>

分開於一九九七年十月 十六日及一九九八年九 月十五日經特別決議案 修訂,並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四日經特別決議案 進一步修訂

- 3. (1) 除非股東通過任何決議案反對,否則於本公司細則生效當日,本公司的股本 將分為每股<del>面值</del>0.01港元的股份。
  - (2) 在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倘適用)任何<del>指定證券交易所</del>上市規則 及/或任何具管轄權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 身股份的權力,應由董事會根據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而行使。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 二十一日經特別決議案 修訂. (3) 在符合<u>上市規則指定證券交易所</u>及任何其他<del>相關</del>主責監管機構之規則及規例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因或就任何人士購入或將購入本公司任何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 更改股本

- 4. 本公司可不時依照公司法第45條通過普通決議案,藉以:
  - (a) 增加其股本,該新增股本的金額及須劃分的股份面值由決議案決定;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其現有股份面值為大的股份;

- (c) 在無損之前已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將其股份分拆 為數個類別,分別為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優先權、條件或 有關限制,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並無作出有關決定,則董事可作出決定,惟 倘本公司發行不附表決權的股份,則「無投票權」字樣必須出現在該等股份的 指示説明中,以及倘權益股本包含附帶不同表決權的股份,則須在各類別股 份(具最優先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稱謂加上「有限制投票權」一詞或「有限投 票權」一詞;
- (d) 將其全部或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較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面值為小的股份,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規定,而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以上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者;
- (e) 變更其股本的計值貨幣;
- (f) 就發行及配發並無附有任何表決權的股份計提撥備;及
- (g)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面值的數額削減其股本。
- 5.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合宜的方式解決有關上一條公司細則項下任何合併或分拆產生的任何難題,特別是,在無損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安排出售該等零碎股份,並按適當比例向原有權取得該等零碎股份的股東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出售開支),及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向買家轉讓零碎股份,或議決將向本公司支付的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該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且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 6. 在法律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所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del>以法律 許可的任何方式</del>削減其<del>法定或</del>已發行股本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u>,</u> 惟公司法明確允許使用股份溢價除外。
- 7. 除發行條件或本公司細則另有規定者外,透過增設新股增加股本,應視為猶如構成本公司原有股本的一部分,且該等股份須受本公司細則所載有關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及轉送、沒收、留置權、註銷、交回、表決及其他方面的條文規限。

## 股份權利

- 8. 在不影響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分)持有 人所獲賦予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 或該項決定迄今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特別權利或限制(無 論關於派息、表決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
- 9. (1) 在公司法第42及43條<u>本公司細則</u>規限下<u>,及不損害任何授予任何股份持股</u> 人的特別權利或附加於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下</u>,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 優先股轉換成股份,本公司有責任於待定日期或由本公司或持有人(如組織 章程大綱授權)選擇,按該項發行或轉換前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釐定的條款 或方式贖回。
  - (2) 倘本公司行使權力購買其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可贖回股份,則透過市場 購買並非特別熟悉投資事宜的少數投資者所通常購買及買賣的可贖回股份, 有關購買須受最高價格(不得超過進行購買前十(10)個營業目的平均市值百分 之五(5%))所規限;如以投標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均可參與投標。

## 修訂權利

10. 在公司法規限下及在不損害公司細則第8條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的 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不時經由不少於 該類別已發行股份<u>面值</u>四分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於另 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不論本公司 是否正在清盤)。本公司細則中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經必要修訂後, 適用於每次有關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 二十六日經特別決議案 修訂 (a)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法定人數須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一的兩名人士(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而於任何該等持有人的續會上,兩名親身出席<del>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del>的持有人<u>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u>(不論彼等所持股份數目)為法定人數;及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 二十六日經特別決議案 修訂

- (b) 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有關股份可投一票。
- 11.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除非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附有 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否則不可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 份而視作已被更改、修訂或廢除。

## <u>股份</u>

12. (1) 在公司法<del>及</del>、本公司細則、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能給予的任何指引及(個適用)上市規則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分)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面值折讓價發行。在不損及上述情況下,本公司或董事會在作出或

授出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毋須向其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倘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u>配發股份、</u>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應成為或不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 (2)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 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
-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公司法所賦予或許可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公司法規限下,佣金可以支付現金、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部分以現金而部分以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
- 14. 除法例規定者外,概無任何人士會因持有任何置於任何信託的股份而獲本公司確認,且本公司毋須或不須在任何方面對任何股份或股份任何零碎部分的任何衡平、或有、日後或部分權益或(僅除本公司細則或法例另有規定者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登記持有人的整體絕對權利除外)作出確認(即使已發出通告)。
- 15. 在公司法及公司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記入股東名冊 作為持有人前任何時候,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股份,並 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令該放棄 生效。

#### 股票

16. 發行的每張股票均須蓋有印章或印章的摹印本<u>或在其上印上印章</u>,並須指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若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以及按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方式作出其他規定。<u>除董事另行決定外,本公司的印章只會經董事授權加蓋或加印在股票上,或由具有法定權限的適當高級人員簽署執行。</u>發行的股票概不能代表一類以上的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於任何

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而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 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或該等證書毋須任何人士簽署。

- 17. (1) 倘若干人士聯名持有股份,則本公司毋須就此發行一張以上的股票,而向該 等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一名送交股票即屬充分向所有該等持有人送交股票。
  - (2) 倘股份以兩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視為接收通告的人士,並在本公司細則規定下,就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 (轉讓股份除外)而言,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 18. 於配發股份後,作為股東記入股東名冊的每名人士須有權免費就所有該等任何一類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就首張以外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合理實際開支後就一股或多股股份獲發多張股票。
- 19. 股票須於公司法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以較短者為準)配發至於發行股份,必須於配發股份後三十一(21)日內(或發行條款訂明的較長期間內)發出股票,或就轉讓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本的股份而言,則必須於向本公司遞交過戶文件後的相關時限內發行,惟三十一(21)日內發出股票,而有關轉讓並非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及並不登記的轉讓除外。
- 20. (1) 於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所持股票須予放棄以作註銷並即時作相應註銷, 並向<u>該等股份的</u>承讓人發出新股票<u>,其費用規定載於本公司細則第(2)段</u>。倘 所放棄股票中所載股份的任何部分由轉讓人保留,則<u>需由轉讓人向本公司支</u> 付上述費用後,會就餘下股份向其發出新股票。
  - (2) 上文第(1)段所指費用應為不高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所決定有關最高款額 的數額,且董事會可隨時就該費用決定較低款額。

於一九九七年十月十六 日經特別決議案修訂 21. 倘股票遭損壞、塗污或聲稱已遺失、失竊或銷毀,則於提出要求及支付有關費用 (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釐定的應付最高款額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低數額)後,並 須符合有關證據及彌償保證,以及支付本公司於調查該等證據及準備董事會認為 適合的彌償保證時的成本或合理實付開支,及就損壞或塗污而言,向本公司遞交 原有股票的條款(若有),本公司可向有關股東發出代表相同數目股份的新股票, 惟倘已發出股息單,則不會發出新的股息單,以取代原已遺失者,除非董事並無 合理疑問地信納原有股份付款單已遭銷毀。

## 留置權

- 22. 對於有關股份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有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則本公司對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另外,對於該股東或其承繼人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全部款項(無論該等款項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的通告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本公司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則本公司對以該股東(無論是否聯同其他股東)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應延展至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不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本公司細則的規定。
- 23. 在本公司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股份的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存在留置權股份有關的負債或協定須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發出書面通告(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定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定及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送呈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的人士後十四(14)個整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 24. 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由本公司收取,並用於支付或解除存在留置權股份目前應付的 負債或責任,而任何餘額須(在出售前股份中存在並非目前應付的負債或責任的

類似留置權規限下)支付予出售時對股份擁有權利的人士。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所出售股份予買家。買家須登記為獲轉讓股份的持有人,且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 催繳股款

- 25. 在本公司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且各股東應(獲發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通告,其中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通告所要求繳交的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分延後、延遲或撤回催繳,惟股東概無權作出任何的延後、延遲或撤回,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另當別論。
- 26. 催繳股款視為於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的決議案時作出,並可按全數或以分期方式繳付。<del>在發行股份時,董事可就股東需要繳付的金額及繳付時限作出不同安排。</del>
- 27. 即使受催繳股款人士其後轉讓受催繳股款的股份,仍然對受催繳股款負有責任。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到期的分期付款或有 關的其他款項。
- 28. 倘若應繳股款的人士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繳付催繳股款,則其須按董事會 釐定的利率(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繳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 有關未繳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 29. 於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付清應向本公司支付的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付款連同利息及開支(如有)前,該股東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無論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除非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 30. 於有關收回任何催繳到期款項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根據本公司細則,證明被起訴股東名稱已記入股東名冊列作產生該負債股份的持有人或持有人之一,作出催繳的決議案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及催繳通告已正式發給被起訴股東,即屬足夠證據;且毋須證明作出催繳的董事委任,亦毋須證明任何其他事項,惟上述事項的證明應為該負債具決定性的證據。
- 31. 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就股份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面值或溢價或作為催繳股款的分期付款)視為已正式作出催繳及應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及倘並未支付, 則本公司細則的條文應適用,猶如該筆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告而成為到期 應付。
- 32. 董事會有權在發行股份時對承配人或持有人訂定不同的催繳股款金額及繳付時限。
- 3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收取股東願就所持股份墊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 催繳、未付款或應付分期股款(無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並可按董事會釐定 的利率(如有)支付此等全部或任何部分墊付款項的利息(直至有關墊付款項的原 定繳付日期為止)。就還款意圖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告後,董事 會可隨時償還股東所墊付款項,除非於該通告屆滿前,所墊付款項已成為該等股 份的受催繳股款。該等預先墊付款項不會賦予該等股份持有人參與其後就股份宣 派股息的權利。

# 沒收股份

- 34. (1) 倘催繳股款於其到期應付後仍未繳付,則董事會可向應繳股款的人士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通告知:
  - (a) 要求支付未繳付款額連同任何累計及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及
  - (b) 聲明倘該通告知不獲遵從,則該等受催繳股款的股份須予沒收。

- (2) 如不依有關通告的要求辦理,則董事會其後隨時可通過決議案,在按該通告的要求繳款及就該筆款項支付應付利息前,沒收該通告所涉及的任何股份, 而該項沒收包括於沒收前已就沒收股份宣派而未實際派付的一切股息及分紅。
- 35. 倘任何股份遭沒收,則須向沒收前該股份的持有人送呈沒收通告。發出通告方面 有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失效。
- 36. 董事會可接受交回任何須予沒收股份,及在該情況下,本公司細則中有關沒收的 提述包括交回股份。
- 37. 直至按照公司法規定註銷為止,遭沒收的任何股份須視為本公司的財產,且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及方式銷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予董事會釐定的人士, 且在銷售、重新配發及出售前任何時候,該沒收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由董事會 廢止。
- 38. 股份被沒收人士就被沒收股份而終止為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股份當日該人士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一切款項,連同(在董事酌情要求下)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由沒收股份日期起至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於沒收當日強制執行有關支付,而不會扣除或扣減遭沒收股份的價值,惟倘本公司已獲全額支付有關股份全部有關款項,則其責任亦告終止。就本公司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期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即使尚未到期)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付,且該款項應於沒收時即成為到期及應付,惟只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支付其利息。
- 39. 董事或秘書宣佈股份於特定日期遭沒收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藉此,任何人 士不得宣稱擁有該股份之權份,且該宣佈須(倘有必要由本公司簽立轉讓文件)構 成股份的妥善所有權,且獲出售股份的人士須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而毋須理 會代價(如有)的運用情況,其就該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股份沒收、銷售或出售

程序有任何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倘任何股份已遭沒收,則須向緊接沒收前股份登記於其名下的股東發出宣佈通告,及沒收事宜須於該日隨即記錄於股東名冊。發出通告或作出任何記錄方面有任何形式的遺漏或疏忽均不會令沒收失效。

- 40. 即使已如上沒收股份,在任何遭沒收股份銷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前,董事會可隨時准許遭沒收股份按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應收利息及就該股份已產生開支的條款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購回。
- 41. 沒收股份不應損害本公司對該股份已作出的任何催繳或應付分期付款的權利。
- 42. 公司細則有關沒收的規定應適用於不支付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指定時間已成為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猶如該等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告成為應付)的情況。

## 股東名冊

- 43. (1) 本公司須存置一份或以上股東名冊,並於其中載入下列資料,即:
  - (a) 各股東名稱及地址、其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及<u>(就任何未繳足股款的股</u>份)就該等股份已支付或同意視為已支付的股款;
  - (b) 各人士記入股東名冊的日期;及
  - (c) 任何人士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 (2)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存置一份海外或本地或居於任何地方股東的其他 分冊,而董事會於決定存置任何有關股東名冊及其存置所在的過戶登記處時, 可訂立或修訂有關規例。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 二十六日經特別決議案 修訂,並於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一日經特別決 議案進一步修訂 44. 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規定股東名冊的 有關其他地點,於每個營業時段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免費開放供公眾 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 告方式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受的方式發出通告後,股東名冊(包括任 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期間,(由董事會 決定)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 記錄日期

- 45. <u>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u>即使本公司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亦然,本公司或董事可釐 定任何日期為:
  - (a) 釐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del>,而有關記錄日期可 為宣派、派付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前後不超過 三十(30)目的任何時間</del>;
  - (b) 釐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的記錄日期。

## 股份轉讓



- 46. 在本公司細則之規限下,任何股東均可以<del>指定證券交易所之</del>上市規則允許之任何 方式或以常用或通用格式之轉讓文件,或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訂明格式或經董事 會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之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而有關轉讓文件可 經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經親筆簽署或機印 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簽署。
- 47. 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在認為適合的情況下 有權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不損害公司細則第46條的情況下,在一般 情況或在特殊情況下,董事會亦可應轉讓人或承讓人的要求,議決接受以機印方

式簽署的轉讓文件。在股份承讓人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須視為股份的持有人。本公司細則並不妨礙董事會確認獲配發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 配發或暫定配發的任何股份。

- 48. (1) 在指定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且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登記將未繳足股份<u>向不獲批准人士</u>轉讓或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予僱員而其轉讓仍受限制的股份轉讓,此外,董事會並可(在不損害上述條文的一般性的情況下)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轉讓予多於四(4)名的聯名持有人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的轉讓。
  - (2) 股份概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士或精神不健全的人士或其他喪失法律能力的 人士。
  - (3) 在適用法例允許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轉至分冊,或將分冊的股份轉至總冊或其他分冊。倘須轉移任何股份,要求作 出轉移的股東須承擔轉移成本(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
  -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授予,且董事會(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可全權酌情授予或拒絕授予該同意),否則不可將總冊的股份轉至分冊或將分冊的股份轉至總冊或任何其他分冊。與分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有關過戶登記處登記;而與總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總冊的百慕達其他地點登記。
- 49. 在不限制上一條公司細則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會可<del>(在指定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則的規限下)</del>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除非:
  - (a)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須支付的最高數額或董事 會不時規定的較低數額的費用;

於一儿儿七年十月十六 日經特別決議案修訂

- (b) 轉讓文件僅有關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 憑證(及倘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人士如此行事的授權書) 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百慕達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 處(視情況而定);及
- (d) 轉讓文件已正式蓋上釐印(如適用)。
- 50.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須於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文件當日起計兩(2) 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告。
- 51. <u>以公告或電子通訊或於指定報章及(如適用)</u>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del>其他</del>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u>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方式發出通告後</u>,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股東名冊的暫停登記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個整日。

## 轉送股份

- 52. 倘股東身故,則其一名或以上尚存人(倘死者為聯名持有人)及其法定遺產代理人 (倘其為單一或唯一尚存持有人)將為就擁有其於股份中權益而獲本公司認可的唯 一人士);惟本條公司細則概無解除已故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名)的財產就其單獨 或聯名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責任。
- 53. 根據公司法第52條,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於出示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所有權證據後,可選擇成為股份持有人或提名他人登記為股份的承讓人。倘其選擇成為持有人,則須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表明此意。倘其選擇他人登記,則須以該人士為受益人執行股份轉讓。該等公司細則有關轉讓及登記轉讓文件的規定須適用於上述通告或轉讓文件,猶如該股東並無身故或破產且該通告或轉讓文件乃由該股東簽署。

54.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應有權獲得相同於倘其為股份 登記持有人而有權獲得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 扣起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的支付,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 有人或已實質轉讓該等股份,惟倘符合公司細則第<del>75</del>72(2)條規定,該人士可於會 上投票。

## 無法聯絡的股東

#### 於一九九七年十月十六 日經特別決議案修訂

- 55. (1) 在不損害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細則第(2)段的權利情況下,倘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del>遭退回或</del>不獲兑現,則本公司可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u>。然而,惟倘經合理查詢後未能確定股東的任何新地址時</u>,本公司有權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因未能送遞而遭退回後,即時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 (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只有 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
    - (a) 有關股份的股息相關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合共不少於三份,有關應以 現金支付予該股份持有人款項並於有關期間按本公司細則許可的方式 寄發)仍未兑現;
    - (b) 於有關期間屆滿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 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即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因法律 的施行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及
    - (c) 倘<del>股份上市所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管</del>上市規則有此規定,本公司已向指定證券交易所發出通告並按其規定在報章刊登廣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內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已屆滿。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公司細則(c)段所述刊登廣告當日前十二(12)年起至該段所述屆滿期間止的期間。

(3) 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或代表該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件的效力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獲轉送而擁有股份的人士簽立的轉讓文件,且買方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概不會就該債項設立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而本公司毋須對自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的用途)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的股東身故、破產或出現其他喪失法律能力或行事能力的情況,有關本公司細則的任何出售仍須為有效及具效力。

## 股東大會

- 56. <u>在公司法的規限下,除召開法定會議的財政年度外,除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年度</u> <del>外、</del>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每<u>個財政</u>年<u>度(對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u> <del>計十五(15)個月內,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如有))</del>舉 行一次,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必須在本公司財政年度完結後六(6)個月內,除非較 長期間並無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如有)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
-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每個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u>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在全球任何地方及公司細則第64A條規定之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實體會議方式或按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決定以混合會議方式或電子會議方式舉行。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決定的世界任何地方舉行。</u>
-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十分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

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u>或決議案</u>;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根據公司法第74(3)條<del>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del>僅在一個屬於主要會議地點的地方召開實體會議。

## 股東大會通告

二十六日經特別決議案

59.

- (1)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del>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 通告召開,而任何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的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del> 個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包 括股東特別大會)可以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del>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del>的 通告召開,惟倘<del>指定證券交易所的</del>上市規則准許,並經下列者同意,則股東 大會可以較短時間的通告召開;
  - (a) 倘召開的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的股東同意;及
  - (b) 倘為任何其他大會,由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大多數(即合共 代表持有不少於全體股東於大會上<del>賦予該權利</del>的<u>總投票權已發行股份</u> 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股東同意。
  - (2) 通告須註明(a)會議舉行時間及日期,(b)(除電子會議外)會議舉行地點及(倘董事會根據公司細則第64A條決定多於一個會議地點)舉行會議之主要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通告須包括具該效用之陳述,以及透過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之電子設施詳情,或本公司於會議舉行前將用作提供有關詳情之渠道,及(d)將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通告限期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當日和大會將舉行當日。大會通告須列明大會舉行的時間及地點,及如為特別事項,則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

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列明為週年大會。各股東大會通告須發出予所有股東(根據公司細則的條文或股東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的股東除外),及所有因某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及各董事和核數師。

60. 倘意外遺漏發給大會通告或(倘連同通告寄發委任代表文件)寄發委任代表文件, 或其並無收到通告或委任代表文件,則有權收取該大會通告的任何人士亦不得令 任何已獲通過的決議案或該大會的議程失效。

##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 61. (1)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批准派息、審閱、考慮並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及資產負債表須附加的其他文件、選舉董事、委任核數師及其他主管人員以填補相關退任空缺、釐定核數師酬金以及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表決除外。
  - (2) 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仍可委任大會主席。就各方面而言,兩(2)名有權表決並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u>出席的股東</u>或(若股東為公司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委任其正式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del>出席的股東</del>即組成法定人數。
- 62.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則(倘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同一地點(倘適用),或會議主席決定(如未有指示,則董事會可全權決定)的有關時間及地點(倘適用)並以公司細則第57條所提述的形式及方式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及地點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則須予散會。
- 63. (1) 本公司主席(或如有一名以上主席,則彼等之間可能協定之任何一名主席(或如無有關協定,則全體出席董事所推選的任何一名主席))應出任主席主持股東大會。倘於任何大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並無本公司主席出席或願意擔任大會主席,則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一名以上副主席,則彼等之間可能協定的任何一名副主席(或如無有關協定,則全體出席董事

所推選的任何一名主席))應以大會主席身份主持會議。本公司總裁或主席須出任每次股東大會的主席。倘於任何大會上,總裁或主席(視情況而定)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仍未出席,倘並無主席或副主席出席或倘彼等均不願意出任大會主席,則出席董事應互相推選一人出任主席,或倘僅有一名董事出席大會,則彼可於自願情況下出任主席。倘並無董事出席,或倘各出席董事拒絕出任主席,或倘獲選主席退任,則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應互相推選一人出任大會主席。

- (2) 如股東大會的主席使用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但無法使用該電子設施參與 股東大會,另一位人士(根據上述公司細則第63(1)條指定)將成為大會主席, 除非及直至原來主席能夠使用電子設施再次參與股東大會。
- 64. <u>在公司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u>,在達至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按大會決定者不時(或無限期)及/或隨地及/或任何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休會或另定舉行地點,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得處理倘並無休會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倘休會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整日通告,其中指明公司細則第59(2)條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所載的細節,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除本應於休會所涉會議上處理的事務外,不得於任何該等續會上處理任何其他事務。
- 64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透過電子設備於董事會全權的情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同時出席及參加股東大會。以該方式出席及參加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委派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委派受委代表被視為出席會議並須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 (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符合以下規定委派受委代表:
  - (a) 若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若為混合會議,大會於主要會議地 點開始後即視為已開始;
  - (b) 親自或由委派受委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須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會議屬妥為組成且其議事程序有效的前提為,大會主席信納與會電子設備於整個會議期間一直充足及可用以確保出席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透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擬於會上處理的事務;
  - (c) 當股東親自於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股東透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時,即使電子設備或通訊設備失靈(不論任何原因)或任何其他安排無效,令股東無法在會議地點(並非主要會議地點)參與會議擬處理事務,或就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於本公司已提供充足及可用的電子設備的情況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委派受委代表仍無法接入或持續接入電子設備,亦不會影響會議或已通過決議的有效性,或於會上處理的任何事務或就此採取的行動,惟前提為於整個會議期間一直滿足會議法定人數要求。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並非處於和主要會議地點相同的司法管轄區及/或倘 為混合會議,除通告另有所指外,本公司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 通告及呈交代理人委託書時間的條文須參照主要會議地點的規定執行; 及倘為電子會議,呈交代理人委託書的時間應按會議通告中的規定辦理。
- 64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其全權認為適當的安排及不時變更任何該等安排,以管理主要會議地點及/或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與會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與會及/或投票(不論是否涉及發出票券或其他特定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定、電子投票或其他安排),惟

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於任何會議地點出席會議的股東應可於其 他會議地點之一如此出席;以及股東按此方式於相關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會 議或續會或延期會議的權利須符合當時生效且根據會議或續會或延期會議通告規 定適用於相關會議的任何有關安排。

#### 64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其他可能出席的會議地點的電子設備就公司細則第64A(1)條 所述目的而言不夠充足,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讓會議能夠大致按照會議通告 所載的規定進行;或
- (b) 如屬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備不足;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讓所有人士均有合理機會在會上交流及/或投票; 或
- (d) 會上出現暴力或暴力威脅、不檢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能妥為有 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會議主席根據本公司細則或普通法所獲賦予的權利下,其可在不經與 會股東同意的情況下在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無論有否法定人數出席),全權決定 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延遲)。直至有關延後時間前在會上處理的事務均為 有效。

64D. (1) 為確保會議安全有序地進行,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可作出 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董事會或會議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屬適 當者),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私人財物以及禁 止攜帶某些物品進入會場、確定在會上提出的問題的數目及頻率以及允許的 時間。股東亦須遵守會場業主所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公司細則作 出的任何決定為終局及決定性,且拒絕遵守該等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 可能被拒諸會議門外(以實體或電子方式)。

- 64E. 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會議舉行前,或於會議休會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必須發出續會通告),倘董事全權認為於股東大會通告訂明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又或透過當中訂明的電子設備召開會議因任何理由而屬不合宜、不實際、不合理或不可取,董事可更改或延後舉行會議的時間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更換電子設備及/或變更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無須取得股東批准。在不損害上述條文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說明毋須進一步通知而自動延後相關股東大會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於會議當天任何時間生效的類似事件。本公司細則應受以下條文規限:
  - (a) 當會議如此延後時,本公司須盡力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上發 佈該延後通告,惟未能發佈該通告不會影響會議自動延後;
  - (b) 僅於通告中指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備發生變更時,董事會應以其可能釐定 的方式將有關變更詳情通知股東;
  - (c) 當會議按照本公司細則延後或變更時,在遵照及不影響公司細則第64條的前提下,除非原會議通告中已有指定,否則董事會應確定延期或變更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備(如適用),並應按照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方式將該等詳情通知股東;倘所有委任代表表格是按本公司細則的規定於延期或改期會議前不少於48小時收到,則所有該等表格均為有效(除非已撤銷或以新代表委任文件取代);及

- (d) 倘於延期或變更會議上將處理事務與傳閱予股東的原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 一致,則毋須發出有關延期或變更會議上將處理事務的通告,亦毋須再次傳 閱任何隨附文件。
- 64F. 所有尋求出席並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須負責確保配備充足的設備以便 出席並參與相關會議。受公司細則第64C條所規限,任何未能透過電子設備出席 或參與股東大會的一名或以上人士不會令該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或會上通過的決 議案無效。
- 64G. 在無損公司細則第64條中其他條文的情況下,實體會議亦可通過可讓所有與會人 土在會議上同時及即時交流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召開,而參與有關會議 應視為參與人士親身出席。
- 65. 倘建議對考慮中的任何決議案作出修訂,惟遭大會主席真誠裁定為不合程序,則 該實質決議案的議程不應因該裁定有任何錯誤而失效。倘屬正式作為特別決議案 提呈的決議案,在任何情況下,對其作出的修訂(更正明顯錯誤的純粹文書修訂 除外)概不予考慮,亦不會就此表決。

# <u>表決</u>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七 日經特別決議案修訂, 並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八 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二 年八月二十一日經特別 決議案進一步修訂 66. (1) 在任何股份當時根據或按照本公司細則所附帶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 於任何股東大會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del>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del>出席的股東,可就其為持有人的每股繳足股份 (但催繳或分期繳足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金額,則就上述目的而 言不被視為股份的繳足金額)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股數投 票方式表決,除非(若為實體會議)大會主席以真誠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 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del>(或</del> 若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1)票,惟倘多於一(1) 名受委代表獲屬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股東委任,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 决時均可各投一(1)票。就本公司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非載於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致股東的任何補充通函內;及(ii)與主席的職責有關,以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及/或令會議事項更妥善有效地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表決可按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的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 二十一日經特別決議案 修訂

- (2) <u>若為實體會議</u>,倘准許舉手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 十可要求以按數投票方式表決:
  - (a) 最少三名親身<del>(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del>或由當時的受 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
  - (b)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del>(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del>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所有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或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del>(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del>或由受 委代表出席並持有賦予於會上投票權利的本公司股份(其實繳股款總值 相等於賦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實繳總值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 二十一日經特別決議案 修訂 (3) 以股東之受委代表(<del>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del>身份的人士提出的要求,應被視為與股東提出的要求相同。

於二冬冬儿年八月 二十六日經特別決議案 修訂,並於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一日經特別決 議案進一步修訂 67. 倘就決議案以舉手投票表決,則主席於宣佈決議案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票數通過或以特定大多票數不獲通過或不獲通過,就此於本公司會議記錄所記入之結果應為事實之最終憑證,而毋須證明所記錄之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票數或比例。股數投票表決結果須被視為大會決議案。本公司於<del>指定證券交易所</del>上市規則規定須作出有關披露的情況下,方須披露以股數投票表決數字。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七 日經特別決議案修訂, 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 二十六日經特別決議案 進一步修訂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 二十六日經特別決議案

68. 特意刪除

69. 特意刪除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 二十六日經特別決議案 修訂 70. 特意刪除

71

- 68. 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表決。
- 7269. 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人士毋須盡投其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投票。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 二十六日經特別決議案 修訂

- 730. <u>所有提呈大會之事項須以簡單多數票決定,除本公司細則或公司法規定以更多數票決定者外。</u>倘票數相等,則除其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7<u>1</u>4.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 就該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 何大會,則排名首位的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方有權表決,其他聯名持 有人均不得表決,就此,排名先後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的排名而定。 就本公司細則而言,已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 管理人被視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於二零零儿牛八月 二十六日經特別決議案 修訂 725. (1) 倘股東為精神病人或已由任何具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受託監管人及財產保佐人性質的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受委代表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猶如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提出投票要求的人士須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或按股數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倘適用)提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授權證據。

(2) 根據公司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 大會以與該等股份登記持有人相同的方式就該等股份表決,惟其須於擬表決 的大會或續會<u>或延會</u>(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 會信納該人士於有關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就有關股份於會上 表決的權利。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 二十三日經特別決議案 修訂 763. (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股東於就本公司股份獲正式登記及就股份支付目前應付的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前,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及計入大會法定人數。

於二冬冬四年四月 二十三日經特別決議案 修訂

- (2) 所有股東應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上市規則 規定股東須放棄投票批准審議中事項則除外。
- (23)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del>指定證券交易所的</del>上市規則須就本公司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任何本公司特定決議案,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投下的任何表決將不予計算。

#### 7<del>7</del>4. 倘:

- (a) 對任何表決人的資格問題提出任何反對;或
- (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定的任何表決已點算在內;或
- (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表決並無點算;

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或延 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由大會主席處理,且倘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就該等事項作出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的決定。 於一九九七年十月十六 日經特別決議案修訂

## 受委代表

- 785.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代表 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為其代表, 代表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 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的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股東行使有關股東可行使的 相同權力。
- 796. 代表委任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 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主管人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簽署。由其主管人員 聲稱代表公司簽署的代表委任文件視為(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主管人員已獲正 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代表委任文件,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del>80.</del>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 二十六日經特別決議案 修訂 7.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提供一個電子地址,用於接收與股東大會受委代表相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件或委任代表的邀請、證明受委代表的委任有效或其他相關任何必要文件(不論是否根據本公司細則規定所需)以及終止受委代表授權的通知)。如已提供該電子地址,本公司應被視為已同意,與上述受委代表相關的任何該等文件或資料,可透過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惟須受下文訂定者規限及須受本公司於提供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規限。不限於此,本公司可不時確定任何該電子地址可通用於該等事宜或專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如屬此情況,本公司可為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對該等電子通訊的傳送及接收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產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指定的任何安全或加密安排。如根據本條須向本公司發送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給本公司,如本公司未於根據本條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收到該文件或資料或本公司並未指定電子地址用於接收該文件或資料,則該文件或資料不被視為有效送達或交存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 二十六日經特別決議案 修訂

- (2) 代表委任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代表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該文件內列明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倘適用)或倘本公司根據前一段提供電子地址則為指定電子地址。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委任代表文件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延會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
- 781. 代表委任文件須採用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排除使用兩種表格)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文件。代表委任文件須視為賦有授權,就於大會(就此發出代表委任文件)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表決。代表委任文件須(除非出現與本文相反的情況)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同樣有效。董事會可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決定將代表委任文件視為有效,即使尚未按照本公司細則的規定收到代表委任文件或本公司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在不違反前述規定的前提下,若未按照本公司細則規定的方式收到代表委任文件及本公司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則獲委任人土無權就有關股份進行表決。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 二十六日經特別決議案 修訂 7982.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代表委任文件或撤銷代表委任文件下作出的授權,惟並無於代表委任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開始前至少兩(2)小時前,書面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獲送交召開大會通告內所載委任代表文件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有關其他地點)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則根據代表委任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屬有效。

8<u>0</u>3. 根據公司細則,股東可進行的任何事項均可同樣由其正式委任的委任代表進行, 且公司細則有關委任代表及委任代表文件的規定(經必要修改後)須適用於有關任 何該等授權人及據此委任授權人的文件。

### 由代表行事的公司

- 841. (1) 身為股東的任何公司可透過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公司行使倘公司為個人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且就本公司細則而言,倘獲授權人士親自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則須視為該公司親自出席。
- 於一九九七年十月十六 日經特別決議案修訂, 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 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一日經特別決 議案進一步修訂
- (2)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在各情況下為公司),則其可酌情授權該等人士為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股東類別大會的代表,惟有關授權文件須訂明每名就此獲授權的代表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公司細則條文獲授權的每名人士將被視為獲正式授權,毋須進一步事實證明,並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該名人士就相關授權文件訂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而言,包括在允許舉手投票之情況下有權以個人身分舉手投票,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 (3) 在本公司細則內述及的股東如為一家公司,其獲正式委任的代表乃指根據本 公司細則的規定獲委任的代表。

# 股東書面決議案

852. (1) 在公司法規限下,就公司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 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有關方式 明確或隱含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獲正式通過的決議 案及(倘適用)據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應視為已於最後一名 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及倘決議案列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列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均由一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2) 儘管本公司細則所載任何規定,於公司細則第8<u>3</u>6(4)條項下董事年期屆滿前 而罷免董事,或就公司細則第<u>154</u>152(3)條有關核數師的罷免及委任而言,均 不應以任何書面決議案通過。

### 董事會

8683. (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董事的人數不可少於兩(2)名。除非股東 不時於股東大會另行決定,董事人數並無最高限額。董事首次由本公司法定 股東大會委任及其後根據公司細則第878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或根據公司細則 第84條為此目的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選出或委任,任期由股東釐定,或 沒有明確任期的,則根據公司細則第84條或直至下一次委任董事或其繼任人 獲選出或委任或其職位被撤銷為止。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可授權董事會填補於 股東大會上尚未填補的董事空缺。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七 日經特別決議案修訂

- (2)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下,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董事席位,惟如此獲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任何最高人數。據此獲<del>董事會</del>委任的董事將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 (3)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通告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七 日經特別決議案修訂, 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 二十六日經特別決議案 ##一生修訂 (4) <del>在不違反此等公司細則任何條文的規限下,</del>股東可於按照此等公司細則召開 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隨時將任期尚未屆滿的董事罷免, 而不受此等公司細則另有所載任何事項或本公司與該董事達成的任何協議 限制(但不影響根據任何有關協議就損害賠償而提出的任何索償),惟任何就免任董事而召開有關大會的通告應載有擬提呈該決議案的意向聲明,並於大會舉行十四(14)日前送交該董事,而該董事應有權在該會議上就有關其免任的動議發言。

- (5) 根據上文第(4)分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由股東於董事 撤職的大會上以推選或委任方式填補,任期直至下一次委任董事或其繼任人 獲選出或委任為止,或如無作出上述選舉或委任,則股東可於有關股東大會 授權董事會填補尚未填補的空缺。
- (6)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增加或削減董事數目,惟不得令董 事數目少於兩(2)名。

### 董事退任

####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二 日鄉特別決議宴修訂

章 <del>87</del><u>84</u>. (1)

在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例不時訂明有關董事輪席退任方式的規限下,以 及儘管於任何董事獲委任或委聘時有任何合約或其他條款公司細則中訂有 任何條款,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 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董事人數)均須輪席退任, 惟各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本公司可於 董事退任的股東大會上填補空缺職位。

於二苓苓五年八月十二 日經特別決議案修訂 (2) 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並於其退任的大會上繼續出任董事。輪席告退的董事包括(就確定輪席退任董事數目而言屬必需)願意退任且不再重選連任的任何董事。如此退任的其他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的其他董事,惟倘有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根據公司細則第8683(2)條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應考慮在內。

於一九九七年十月十六 日經特別決議案修訂, 並於二零零四年四月 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一日經特別決 議案建一步修訂 8885.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除非由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投票的不少於100位股東或有關一名股東(在書面通知日期單獨或共同持有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繳足並附有權利可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本不少於三十分之一不包括建議選舉人土) 向總辦事處或登記處遞交已簽署的書面通知,提名候選人參選,並同時遞交每位獲提名人士已簽署書面確認有意參選的通知,否則除在大會退任的董事外,任何未經現任董事會推薦參選的人士均不符合資格在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而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名合資格股東單獨或該組合資格股東共同可提名的候選人數目,應限於兩(2)位,並受制於本公司董事的最高數目(如有);而發出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限須至少為七(7)天,而(倘該等通知乃於指定進行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寄發後提交)遞交該等通知之期限應不早於為寄發指定進行董事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密資後提交)遞交該等通知之期限應不早於為寄發指定進行董事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密目開始,而結束日期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天。

### 喪失董事資格

#### 8986.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1) 倘以書面通告送呈本公司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辭任通告辭職<del>,並獲</del> <del>董事會議決接納</del>;
- (2) 倘神智失常或身故;
- (3) 倘未經特別批准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並無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4) 倘破產或獲指令被全面接管財產或被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 排協議;
- (5) 倘法例禁止出任董事;或
- (6) 倘因成文法任何條文須停止出任董事或根據公司細則遭撤職。

概無董事僅因為其達到任何特定年齡而必須空出職位或不符合資格重選或續任為 董事,及概無人士因此不符合資格獲委任為董事。

### 執行董事

- 8790.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當中一名或多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出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主管職位,任期(受限於其出任董事的持續期間)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並可撤回或終止該等委任。上述的任何撤回或終止委任應不影響該董事向本公司提出或本公司向該董事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根據本公司細則獲委任職位的董事須受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撤職規定規限,倘其因任何原因終止出任董事,則應(受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條文規限)依照事實及即時終止出任其職位。
- 9188. 即使有公司細則第9693、9794、9895及9996條,根據公司細則第9087條獲委職務的執行董事應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無論透過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透過全部或任何該等方式)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其董事酬金以外的收入或取代其董事酬金。

### 替任董事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 二十一日經特別決議案 修訂 892. 任何董事可在任何時候透過將通知遞交至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議上提呈通告,委任任何人士作為其替任董事。如上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均享有其獲委替任的該名或該等董事的所有權利及權力,惟該名人士在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替任董事可由作出委任的人士或團體於任何時間罷免,在此項規定規限下,替任董事的任期將持續,直至導致其離任之事件發生(倘其為董事)或其委任人因任何理由而不再擔任董事為止。替任董事的委任或罷免,須經由委任人簽署通告並交付予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方始生效。替任董事本身亦可以出任董事,並可擔任一名以上董事的替任人。如其委任

附錄四

人要求,替任董事有權在與作出委任的董事相同的範圍內,代替該董事接收董事 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通告,並有權在作為董事的範圍內出席作出委任的董 事未有親自出席的任何上述會議及在會議上表決,以及一般在上述會議行使及履 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上述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 本公司細則條文將猶如其為董事般適用,惟在其替任一名以上董事的情況下,其 表決權可累積除外。

- 9390. 替任董事僅就公司法而言為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的董事的職能時,僅受公司 法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 且不會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 或交易中享有權益,並從中獲取利益,並在猶如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加以適 當的變動)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以替任董事的身分無權從本公司 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按其委任人可能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告不時指示原應付予 委任人的該部分(如有)酬金除外。
- 9491. 擔任替任董事的每名人士可就其替任的每名董事擁有一票表決權(如其亦為董事, 則在其本身的表決權以外)。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未可或未能 行事,替任董事簽署的任何董事會或委任人為成員的董事委員會書面決議應與其 委任人簽署同樣有效,除其委任通告中有相反規定則外。
- 925. 如替任董事的委任人因故終止為董事,其將因此事實終止為替任董事。然而,該替任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可由各董事再委任為替任董事,惟如任何董事在任何會議上退任但在同一會議上獲重選,則緊接該董事退任前有效的根據本公司細則作出的該項替任董事委任將繼續有效,猶如該董事並無退任。

# 董事袍金及開支

963. 董事一般酬金須不時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並須(除非就此表決的決議案另行指示)按董事會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配予各董事,如無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

惟倘董事任職期間短於有關支付酬金的整段期間者,則僅可按彼等在任時間的比例收取酬金。該酬金應視為按日累計。

- 974. 每名董事可獲償還或預付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雜費,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 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因執行 董事職務所合理支出或預期支出的費用。
- 98<u>5</u>.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前往海外公幹或居留或提供任何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任何其他公司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公司細則規定的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一般酬金的額外酬勞。
- 996. 董事會在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董事作出付款以作為離職補償或退任代價或退任 有關付款(並非董事按合約可享有者)前,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批准。

### 董事權益

#### 10097. 董事可:

- (a) 在公司法有關條文規限下,於在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有酬勞職 位或職務(但不可擔任核數師),彼等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就任何 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而獲支付的任何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 利或其他方式支付),應為任何其他公司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公司細 則規定以外的酬金;
- (b) 由本身或其商號以專業身分(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其或其商號並可就 專業服務獲取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
- (c) 繼續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發起的或本公司作為賣方、股東或其他身分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主管人員或股東,且(除另有協定外)毋須交代彼等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主管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倘本公司細則另有規定,則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

就各方面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其他任何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 或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可行使的表決權,包括表決贊成任命董事或其中 任何一名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 理、執行董事、經理或主管人員的決議案,或表決贊成或規定向該其他公司 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 主管人員支付酬金。儘管任何董事可能或即將獲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 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主管人員, 以及就此可能在以上述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有利害關係,有關董事仍可以上述 方式行使表決權投贊成票。

- 10198. 在公司法及公司細則的限制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 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 何其他身分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 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 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彼等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 金、利潤或其他利益,惟董事須按照本公司細則第10299條申明其於有利害關係的 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
- 10299. 董事倘在任何知情的情況下,在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 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須於首次(倘當時已知悉存在利益關係)考慮 訂立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倘董事當時並不知悉存在利益 關係,則須於知悉擁有或已擁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 性質。就本公司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提交一般通告表明:
  - (a) 其為一特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或高級人員,並被視為於通告日期後與該公司 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

(b) 其被視為於通告日期後與其有關連的特定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 有權益;

就任何上述合約或安排而言應視為本條文下的充分利益申明,惟除非通告在董事 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通告在發出後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提出 及宣讀,否則通告無效。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 二十三日經特別決議案 修訂

- 103100. (1) 董事不得就批准彼或彼等<u>緊密</u>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進行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但該項禁制不適 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 (i) <u>(i)</u> 就以下任一情況發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a) 就董事或其<u>緊密</u>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 <del>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del><u>該名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u>的利益借出 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名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發出<del>的任何</del> 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b)ii) 就董事或其<u>緊密</u>聯繫人士本身單獨或共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 證或透過提供抵押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 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del>的合約或</del> 安排;
  - (iii) 涉及提呈發售或涉及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 他公司提呈發售本公司或該等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 或購買,而董事或其<u>緊密</u>聯繫人士因參與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而 擁有權益的<del>合約或安排</del>建議;
  - (iii)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營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 劃,而據此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獲益;或

- (b) 採納、修訂或營運退休基金或退休、死亡或殘疾福利計劃,而其 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有關, 且不會向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通常不符合有關計劃或基 金所涉及類別的人士的特權或好處;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 修訂 的權益,按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 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v) 特意删除
  - (vi) 任何有關接納、修訂或操作涉及董事、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 附屬公司僱員的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殘疾福利計劃或 其他安排,且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與涉及該計劃或基金的 僱員所無的優待或利益。
  - (2) 特意刪除
  - (3) 特意刪除
  - (24) 如於任何董事會議上有任何關於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權益的重大程度或關 於任何董事(主席除外)表決資格的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表 决而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彼對該董事所作決定須為最終定論, 惟倘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倘 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 席不得表決),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定論,惟倘據該主席所知其權益性質或程 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

一日經特別決議案 日經特別決議案

1 ## 開決議案修訂: 並於二零零四年四月 1一日經特別法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 <del>--日無特別沖護家</del> 修訂,並於二零 十一日經特別法 議案推一步修訂

十二日鄉特別決議家

### 董事的一般權力

- 104.01. (1)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及經營,董事會可支付本公司成立及註冊招致的所有開支,並可行使根據法規或根據公司細則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的本公司所有權力(不論關於本公司業務管理或其他方面),惟須受法規及公司細則的規定以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所制定而並無與上述規定抵觸的規例所規限,但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制定的規例不得使假如並無該等規例則原屬有效的任何董事會過往行為成為無效。本公司細則給予的一般權力不受任何其他公司細則給予董事會的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所限制或限定。
  - (2) 任何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交易的人士,有權倚賴由任何兩名董事共同代表本公司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的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書,而且上述各項應視為由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並在任何法律規定的規限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
  - (3) 在不影響本公司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 下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獲按面值或協定 溢價配發任何股份<u>;</u> ~
    - (b) 給予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受僱人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參與當中的利潤或本公司的一般利潤,以上所述可以是額外加於或代替薪金或其他報酬;及→
    - (c)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百慕達註冊及在百慕達以外 的指名國家或司法管轄區存續。
- #05102. 董事會可在任何地方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而成立任何地區或地方的董事會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地方董事會的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該等人士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

董事會可向任何地區或地方董事會、經理或代理轉授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連同再作轉授的權力,並可授權任何該等董事會的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儘管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權力轉授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規限而作出,董事會並可罷免如上文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可撤回或更改該等權力轉授,但本著誠信行事人士在沒有通知撤回或更改下不會受此影響。

- #6103. 董事會可就其認為合適的目的,藉加蓋印章的授權委託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一組不固定的人士(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其認為合適的期間內及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規限下,作為本公司的受託代表人,具備其認為合適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過董事會根據公司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任何上述委託授權書中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規定以用作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有事務往來的人士,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再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如經本公司蓋章授權,該名或該等受託代表人可以其個人印章簽立任何契據或文書而與加蓋本公司印章具有同等效力。
- 冊<u>IM</u>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限制,以及在附加於或屏除有關人士本身權力下,向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委託及賦予其可行使的任何權力,並可不時撤回或更改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但本著誠信行事人士在沒有通知撤回或更改下不會受此影響。
- 198<u>1045</u>. 所有支票、承兑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票據(不論是否流通或可轉讓)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開發、承兑、背書或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以上銀行開設本公司的戶口。
- 169<u>106.</u> (1) 董事會可成立或夥同或聯同其他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在業務上有聯繫的公司)成立及自本公司的資金中撥款至任何為本公司僱員(此詞語在此段及下一段使用時包括任何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行政職

位或有酬職位的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一個或以上類別的 該等人士提供退休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

(2) 董事會可在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情況下以及在受或不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該等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其家屬根據前段所述任何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能享有者以外另加的退休金或福利(如有)。任何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情況下於僱員實際退休之前及預期的期間內或之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 借款權

- H10107.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 現時及日後的物業及資產,以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該公司法規限下, 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負債或責任的 十足或附屬抵押。
- ##108. 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以藉可轉讓方式作出,而本公司與獲發行人士之間並無有任何衡平權益。
- H2109. 任何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退回、支取款項、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特權。
- H3110. (1) 如以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予以質押,所有人士其後就有關股本接納的任何 質押均從屬於先前所作出的質押,且不得透過向股東發出通告或其他方法較 先前質押取得優先受償權。
  - (2) 董事會須依照公司法條文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特定 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符合該法例有 關當中所訂明及其他抵押及債權證的登記要求。

### 董事會的議事程序

- 114<u>111</u>.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u>或延會</u>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 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倘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 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H5112.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del>秘書在應總裁或主席(視情況而定)或任何董事要求而召開董事會會議時,可以書面或通過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通告召開董事會會議。董事可預先或追溯豁免任何會議通告。</del>當董事提出要求時,秘書須召開董事會會議。倘以書面或口頭形式(包括親自或電話)或向有關董事不時告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以電子形式或(倘接獲人同意在網站刊發)刊發通知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向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將視作已妥當向有關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
- H6113. (1) 董事會處理事務所需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決定,而除非由董事會決定為任何 其他人數,否則法定人數為兩(2)人。替任董事在其替任的董事缺席時應計入 法定人數之內,但就決定是否已達法定人數而言,其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
  - (2) 董事可藉電話<u>、電子</u>會議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 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 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
  - (3) 在董事會會議上停止擔任董事的任何董事,如無其他董事反對及出席董事未 達法定人數,可繼續出席及作為董事行事以及計入法定人數之內,直至該董 事會會議終止。
- H7114. 儘管董事會有任何空缺,繼續留任的各董事或單獨繼續留任的唯一董事仍可行事, 但如果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根據或依照該等公司細則釐定的最少人數,則儘

管董事人數少於根據或依照此等公司細則釐定的法定人數或只有一名董事繼續留任,繼續留任的各董事可就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目的行事, 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 H8115. 董事會可就會議選任一名<u>或以上</u>主席及一名或以上副主席,並釐定其各自的任期。如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及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 H9116. 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即合資格行使當時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所有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 120117. (1) 董事會可轉授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或各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分及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該項權力轉授或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如上所述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如上所述轉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符合董事會可能對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 (2) 該等委員會在符合該等規例下就履行其獲委任的目的(但非其他目的)而作出的所有行為,應猶如董事會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董事會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同意下,有權向任何該等委員會的成員支付酬金,以及將該等酬金列為本公司的經常開支。
- 121118. 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定(只要有關規定適用)所管限,而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前一條公司細則施加的規例所取代。



122119.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惟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其時有權按公司細則規定的發出會議通告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且前提為概無董事發現或接獲任何董事對決議案的任何反對。就本公司細則而言,董事就同意有關決議以

任何形式(包括通過電子通訊)向董事會發出的書面通知,應視作其以書面形式簽 署有關決議。該決議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多份文件,每份經由一名或以 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 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出現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釐定 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事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123120. 所有由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以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身分行事的人士真誠作出的行為,儘管其後發現董事會或該委員會任何成員或以上述身分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有若干不妥之處,或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不符合資格或已離任,有關行為應屬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士經妥為委任及符合資格及繼續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

### 經理

- 124121.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的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的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的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
- <u>125122</u>. 該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的委任期間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向其賦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所有或任何權力。
- 126123.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各方面條款及條件與該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訂立一份或以上協議,包括該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有權為經營本公司業務的目的委任其屬下的一名或以上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 高級人員



- 127124. (1)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人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或此等公司細則<u>的公司細則第</u>128(4)條而言被視為高級人員。
  - (2) 各董事須於每次董事委任或選舉後盡快在各董事中選任一位總裁及副總裁 或主席及副主席;如超過一(1)位董事獲提名該等職位,則有關該等職位的選 舉將按董事決定的方式推行。
  - (3)(2)-高級人員收取的酬金乃由董事不時釐定。
  - (<u>3</u>4) 倘本公司<del>常駐百慕達的董事不能達到法定人數,本公司須</del>根據公司法委任並 設有一名常駐於百慕達的居駐代表,且該居駐代表須<del>在百慕達設有辦事處並</del> 遵守公司法條文的規定。
  - (4) 本公司須向該居駐代表提供其可能需要的相關文件及資料,以遵守公司法的 條文。
  - (5) 該居駐代表有權收取任何所有董事會會議<u>或有關董事會任何委員會</u>或本公司股東大會的通告、出席前述會議以及於該等會議發言。
- 128125. (1) 秘書及額外高級人員(如有)由董事會委任,任職條款及任期由董事會決定。如認為合適,可委任兩(2)名或以上人士擔任聯席秘書。董事會並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委任一名或以上助理或副秘書。
  -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 提供的適當賬冊登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並須履行公司法或此等公司細則指 定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

- 129. 總裁或主席(視情況而定)須於其出席的所有股東會議及董事會議上以主席身份行事。在其缺席時,應由出席會議的人士委任或選舉一名主席。
- 13026. 本公司高級人員須按董事不時作出的轉授,在本公司的管理、業務及事務上具有 獲轉授的權力及履行獲轉授的職責。
- 131<u>127</u>. 公司法或該等公司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的條款,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 132<u>128.</u> (1) 董事會須促使在辦事處保存一份或多份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並須於當中登錄各董事及高級人員以下各方面的詳細資料,即:
  - (a) 就個人而言,其現時姓氏、名字及地址;及
  - (b) 就公司而言,其名稱及註冊辦事處<del>其地址。</del>
  - (2) 董事會自發生下列事件後十四(14)天內:
    - (a) 更換任何董事及高級人員;或
    - (b) 載於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的詳細資料有任何變更,

在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內登錄有關變更的詳細資料及發生事件的日期。



- (3)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須於各營業時段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於辦 事處供公眾人士免費公開查閱。
- (4) 在本公司細則中,「高級人員」一詞具有公司法第92A(7)條賦予的涵義。

### 會議記錄

- 133129.(1) 董事會須促使在所提供的賬冊中就以下各項妥為登錄會議記錄:
  - (a) 高級人員的所有選任及委任;
  - (b) 每次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列席董事姓名;
  - (c) 每次股東大會<u>入</u>董事會會議<del>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del>的所有決議及議事程序。
  - (2) 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細則編製的會議記錄應由秘書存置於辦事處。

### 印章

- 134130. (1)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以上印章。就於本公司所發行證券的設立或證明文件上蓋章而言,本公司可設置一個證券印章,該印章為本公司印章的複製本,另在其正面或以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形式加上「證券印章」字樣。董事會應保管每一印章,未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會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會授權後作出授權,不得使用印章。在此等公司細則其他規定的規限下,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凡加蓋印章的文書須經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一名或以上人士(包括董事)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之一獲免除或以某些機械簽署方法或系統加上。凡以本公司細則所規定形式簽立的文件應視為事先經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
  - (2) 如本公司設有專供海外使用的印章,董事會可藉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就加蓋及使用該印章,委任任何海外代理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的正式獲授權代理,董事會並可就其使用施加認為合適的限制。在此等公司細則內凡對印章作出的提述,在及只要是適用情況下,均視為包括上述的任何其他印章。

### 文件認證

135131.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就此目的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均可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章程的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決議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賬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其副本或摘要為真確副本或摘要。如任何賬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位於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的地方,本公司在當地保管以上各項的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應視為如上所述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宣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決議副本或會議記錄摘要的文件,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為使所有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的人士受惠的不可推翻證據,基於對該證據的信賴,該決議案已經正式通過或(視情況而定)該會議記錄或摘要,屬妥為召開的會議上議事程序的真確記錄。

### 文件銷毀

- 1326. (1) 本公司有權在以下時間銷毀以下文件:
  - (a) 任何已被註銷的股票,可在註銷日期起計一(1)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告,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告當日起計兩(2)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c)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書,可於登記當日起計七(7)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d) 任何配發函件,可於其發出日期起計七(7)年屆滿後銷毀;及
  - (e) 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副本,可於有關委託授權書、 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相關戶口結束後滿七年(7)後的任何時間銷毀;

及被視為本公司利益訂立一項不可推翻的推定,即登記冊中宣稱根據任何如上所述銷毀的文件作出的每項記載均為妥善及適當地作出,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股票均為妥善及適當銷毀的有效股票,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轉讓文書均為妥善及適當登記的有效文書,每份根據本條銷毀的其他文件依照本公司賬冊或記錄中記錄的文件詳情均為有效的文件,惟(1)本公司細則的上述規定只適用於本著誠信及在本公司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2)本公司細則的內容不得詮釋為對本公司施加責任,使本公司須就早於上述時間銷毀文件或未能符合上述第(1)項但書的條件而負責;及(3)本公司細則對銷毀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2) 儘管本公司細則條文載有任何規定,如適用法律准許,在本公司已或股份過 戶登記處已代本公司將之拍攝成縮微膠片或以電子方式儲存後,董事可授權 銷毀本公司細則第(1)段(a)至(e)分段載列的文件及與股份登記有關的任何其他 文件,前提是本公司細則只適用於本着善意及在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 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

### 股息及其他派付

13<u>3</u>7.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不時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 惟股息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誠如公司法所確定者,本公司亦可在 股東大會上從任何實繳盈餘中向股東作出分派。



13<u>4</u>8. 倘從實繳盈餘中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將導致本公司未能支付到期負債或令其資產 可變現淨值低於其負債,則不得如此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1395. 除任何股份附有權利或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否則:

- (a) 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就本公司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足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該股份的實繳股款;及
- (b) 所有股息均會根據股份在有關派付股息期間任何部分時間內的繳足股款按 比例分配或派付。
- 13640.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其鑑於本公司利潤認為合理的中期股息,特別是(但在 不損害前文所述一般情況下)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 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或就賦予其持有人股 息方面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在董事會真誠行事的情況下,因就任何 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令賦予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的 損害,董事會毋須負上任何責任。在董事會認為利潤足以就派付股息提供理據, 亦可派付每半年或在任何其他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應付的任何定額股息。
- 13741. 董事會可自本公司應派予股東的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因催繳或其他原因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數額(如有)的款項。
- 13842. 本公司毋須承擔本公司所應付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 13943.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登記冊就有關股份排名最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告的地址。除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股息單應以祇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有關的股份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登記名冊排名最前者,郵誤風險由彼

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股息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儘管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股息單被盜或其上任何加簽屬假冒。兩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 14<u>0</u>4. 在宣派後一(1)年未獲認領的一切股息或紅利,董事會可在其獲認領前,用作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在宣派日期後十二六(<del>12</del>6)年未獲認領的一切股息或紅利,可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將任何應付或有關股份的未獲認領股息或其他款項付入獨立賬戶,本公司並不因此成為該款項的受託人。
- 14<u>1</u>5. 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可進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特定資產(尤其是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的方式或任何一種或以上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就碎股發行股票、忽略零碎股份權益或四捨五入計至完整數額,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釐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且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所需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如果在沒有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該資產分派按董事會的意見將會或可能於任何特定一個或多個地區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則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或該等地區的股東提供該等資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只可如上所述收取現金。因前一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 14<u>2</u>6. (1)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 則董事會可進而議決:
  - (a) 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 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如董事會決定,作為部分股息)以代 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i)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 個星期的通告知,說明該等持有人獲給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告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利可就獲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 及
    - (iv) 就未適當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份(「**非選擇股份**」)而言,有關股息 (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 而為了支付該股息,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無行使選 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 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分本公司未分利潤(包括撥 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作為進賬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定 養見下文)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可能須用於繳足 該等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按此基準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 股份的適當股數;或

- (b)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 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i)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 個星期的通告知,説明該等持有人獲給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告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利可就獲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 及
  - (iv) 就獲適當行使股份選擇權的股份(「**選擇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獲授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取而代之,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選擇股份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分本公司未分利潤(包括撥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作為進賬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選擇股份持有人按此基準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
- (2) (a)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段條文配發的股份與當其時已發行的同類別股份(如有)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僅參與於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一時間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告的有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外,除非當董事會公告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公司細則第(21)

段(a)或(b)分段的規定時,或當董事會公告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訂明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段條文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 (b) 董事會可作出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為及事宜,以根據本細則第(1)段的 規定實施任何撥充資本事宜,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下,董事會並 有全部權力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規定(該等規定包括據此匯集全部或部分 零碎權益及出售並將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忽略零碎權 益或將零碎權益四捨五入計至完整數額,或零碎權益的利益歸於本公 司而非有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 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該撥充資本事宜及附帶事宜,而根據此授權訂 立的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及對所有有關方具約東力。
- (3)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推薦下透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儘管有本公司細則第(1)段的規定),而毋須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 (4) 如果在未有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任何地區提呈本公司 細則第(1)段下的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按董事會的意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 不實際可行,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的股東 提供或作出該等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規定須按此決定 閱讀及詮釋,因上一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 獨立的股東類別。
- (5)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的決議,不論是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均可訂明該股息應付予或分派予於某一日期收市後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儘管該日期可以是在通過決議當日前,就此,股息應按照各自的

登記持股量派付或分派,但不損害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及受讓人就該股息的權利。本公司細則的規定在加以適當修訂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已實現資本利潤分派或提早或授出。

### 儲備

1437. 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利潤中提撥其決定的款項作為儲備。 該款項將按董事會酌情決定,按可適當運用本公司利潤的用途應用,而在作上述 用途之前,可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 投資項目,因此毋須將構成儲備的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 董事會亦可以不將該款項存放於儲備,而將其認為審慎起見不應分派的任何利潤 結轉。

# 撥充資本

-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四日 經特別決議修訂
- 144. (1)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宜將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損益賬)當時的進賬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撥充資本(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可享有該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del>或按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可能釐定的其他比例</del>作出分派,基礎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當時未繳金額,或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是部分用於一種用途及部分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並須令該決議案生效,惟就本公司細則而言及根據公司法第40(2A)條,股份溢價賬及任何儲備或屬於未實現利潤的基金,只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在結轉儲備及動用該款項時,董事會須遵守公司法條文。
  - (2) 儘管公司細則有所規定,董事會可決議將當時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損益賬) 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在下列情況下 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之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 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

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直接或透過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之聯屬人士(指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之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14<u>5</u>9.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根據前一條公司細則作出分派時產生的任何 困難,特別是可以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是議決該分派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最接近正確但並非確切的比例,或 是可完全忽略零碎股份,並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 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的人士簽署任 何必要或適當的合約以使其生效,該項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

### 認購權儲備

14650. 在並無遭公司法禁止及符合公司法情況下,以下條文具有效力:

- (1) 如在本公司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附有的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時, 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參與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調整認 購價,致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適用:
  - (a) 由該行為或交易當日起,本公司按照本公司細則的規定,設立及於此後(在本公司細則規定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時所須撥充資本的款項,以於所有未行使認

購權獲全數行使而根據下文(c)分段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時, 用以繳足所須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須在該等額外股份全 數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股份;

- (b)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用竭,否則認購權儲備 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的任何用途,而屆時亦只可在法例要求時用 於填補本公司的虧損;
- (c) 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所有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與獲行使認股權 有關的股份面額,應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 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分,視情況而定)時 所須支付的現金金額相等,此外,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就該 等認購權將獲配發面額相等於下列兩項差額的額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i)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 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分,視屬何情況而定)時所須支 付的上述現金金額;及
  - (ii) 在該等認購權有可能作為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權利的情況下,在 考慮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後,原應與該等認購權獲行使有關的股 份面額;

而緊隨該行使後,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所需的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 將撥充資本,並用於繳足該等立即配發予該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入賬列 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及

(d) 如在任何認股權證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 以繳足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的相當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 值,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的任何利潤或儲備(在法律准 許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繳足及如上所 述配發為止,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將不會派付或 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付款及配發前,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 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其獲配發該額外面額股份的權利。該 證書代表的權利屬記名形式,可按股份當時的相同轉讓方式,以一股 為單位全數或部分轉讓,而本公司須作出安排,就此維持一份登記冊, 以及辦理與此有關而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事宜。在該證書發出後, 每名有關的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應獲提供有關該等證書的充足資料。

- (2) 根據本公司細則規定配發的股份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獲行使時配 發的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儘管本公司細則第(1)段有任何規 定,將不會就認購權的行使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3) 未經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細則有關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將會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本公司細則下與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有關的規定。
- (4) 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時所須設立及維持的金額、 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的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填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 關將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有 關認股權儲備任何其他事宜由本公司當時核數師編製的證書或報告,在並無 明顯錯誤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屬不可推翻及具約 東力。

### 會計記錄

- 14751. 董事會須安排存置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 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的財政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 之一切其他事項的真確賬目。
- 14852. 會計記錄必須存置於辦事處,或在公司法規限下存置於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須隨時公開以供<del>本公司</del>董事查閱。除法律准許或由董事會或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授權者外,<del>本公司</del>董事以外的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的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
- 14953. 在公司法第88條及公司細則第150條的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的印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連同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相同時間,送交有權收取的每名人士,並根據公司法規定於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惟本公司細則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名持有人。

於二苓苓儿牛八月 二十六日經特別決議修 訂 15<u>0</u>3A. 在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del>指定證券交易所的</del>上市規則)允許的範圍內及在妥為遵循前述法規、規則及規例,並取得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情況下,以法規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公司細則第<del>153</del>149條的規定,惟倘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告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本。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 二十六日經特別決議修 訂 1538[15].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公司細則第153149條所述文件及(如適用)符合公司細則第153A150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將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須向公司細則第153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所述的文件或依照公司細則第153A150條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 <u>審核</u>

1524. (1) 在公司法第88條規限下,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 股東須委任一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直至股東委任另一名核數 師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該 等人士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三 日經特別決議修訂 (2) 在公司法第89條的規限下,<u>現</u>退任核數師以外的人士均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核數師,但須就有意提名該人士擔任核數師而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前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日書面通告。此外,本公司須將該通告的副本送交現退任核數師。

於二令一二十八月 二十二日經特別決議 修訂

- (3) 股東可在依照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del>該核數師可出席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以書面及/或口述方式(如有)向股東陳述。股東</del>亦可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 1535. 在公司法第88條的規限下,本公司賬目須每年審核至少一次。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 二十二日經特別決議修 訂 1546.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以股東決定的方式釐定。

15<u>5</u>7. 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 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應可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填 補核數師一職的任何臨時空缺,若任何該等空缺持續,則留下或續任的<u>一名或多</u> 名核數師(如有)可代任。

董事根據本公司細則所委任任何核數師的薪酬均由董事會決定。根據公司細則第 152(3)條,根據本公司細則所委任的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且須由股東根據公司細則第152(1)條委任,酬金由股東根據公司細則第154條釐定。

- 158<u>6</u>. 核數師在所有合理時間應可查閱本公司保存的所有賬冊以及所有相關賬目及會計 證據,其並可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該等人士所管有的與本公司賬冊或 事務有關的任何資料。
- 1597. 公司細則規定的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須由核數師審查,並與相關賬冊、賬目及會計證據比較,核數師並須就此編製書面報告,説明所制定的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公平地呈述回顧期間內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資料的情況下,説明是否獲提供資料及資料是否符合需要。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由核數師按照一般採納的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一般採納的核數準則作出書面報告,而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各股東呈報。本文所指一般採納的核數準則可包括百慕達以外的國家或司法權區所用者。倘屬使用百慕達以外的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於該等情況,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應披露此事並註明該國家或司法權區。

### 通告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 二十六日經特別決議修 訂,並於二零一二年六 月二十一日經特別決議 案進一步修訂

- 16058. (1)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del>指定證券交易所</del>上市規則獲賦予的涵義之內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公司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訊息或其他電子傳送或<u>電子</u>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del>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del>可採用<u>以下方式提交</u>或發出:
  - (a) 透過親身送達有關人士;
  - (b) <u>一面交方式或</u>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 地址或股東就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u>;</u>
  - (c) 透過交付或留在上述地址; → 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告而向本公司 提供者
- 線於二零零九年八月 二十六日經特別決議 修訂
- (d) 或按傳輸通告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 收到通告者,傳輸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 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情況而定),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 藉於指定報章(定義見公司法)或其他刊物(倘適用)或一般在區內每日 出版及流通的報章上刊登廣告而送達;
- (e) 透過按其根據公司細則第158(5)條可能提供的電子地址以電子通訊方式 將其發送或傳送至相關人士,惟本公司須遵守法規以及關於獲得該名 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的任何要求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 則及規例;
- (f) 透過於本公司網站或相關人士可瀏覽的網站登載通告,惟本公司須遵 守法規以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獲得該名人士的同意(或視

<u>為同意)及/或向任何該名人士發出通知,說明該通告、文件或出版物</u>可於本公司的電腦網絡網站上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

- (g) 在規程以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條例允許的範圍內和按照規程以及 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條例,透過其他方式向該名人士發送或以其他 方式提供予該名人士。
- (2) 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亦可把通告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告,説明該通告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告」)。可供查閱通告可藉以上任何方式提供予股東,惟於網站上刊登除外。
- (3) 在股份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給所有通告,而如此發出的通告視為對所有聯名持有人的<u>送達或交付</u>充分通告。

161

- (4) 每名因法律的施行、轉讓、傳輸或任務其他方式而應有權獲得任何股份的人 士,均應受與該股份有關的每份通告所約束,有關通告過往是按股東名冊所 登錄其作為該股份登記持有人的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發出,應適當地 向從該股份中獲得所有權的人士發出。
- (5) 每名有權根據規程或本公司細則的條文從本公司接收通告的股東或人士可 向本公司登記電子地址,以便獲送達通知。
- (6) 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本公司細則條款的規限下,任何通告、文件或出版物(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細則第149條、第150條及第158條所述的文件)可以只提供英文版本或同時提供英文及中文版本。
- 159.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於一令令儿干八月

二十六日經特別決議修

訂

一十六日經特別決議修

訂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u>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u>,載有通告的信封應 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在適當情況下於投郵翌日送達<u>或交付</u>。在 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註明適當的地址及 已投郵,即為充分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 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告或<u>其他</u>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 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

-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告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送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網頁<u>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u>的通知,在可供查閱通告視為送達股東翌日視為由本公司發送給股東;
- (e(c) 如在本公司網站發佈,則應被視為已於該通告、文件或出版物見於根據本公司細則相關人士可瀏覽本公司網站當日或該可供查閱通知被視作已發送或送達予相關人士當日(以較後者為準)送達;
- (d) 如以本公司細則所述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 (視情況而定)有關發送、傳送或刊發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 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 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傳送或刊發的事實及時間,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 及
- (d) 可以英文或中文發送給股東,惟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
- (e) 如於根據本公司細則允許的報章或其他出版物中刊登廣告,則應被視為於廣 告首次刊登當日已送達。
- 1620. (1) 根據公司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即使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以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的通告,均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告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從股東名冊刪除作為股份持有人),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各方面而言,均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的人士充分送達或交付該通告或文件。

- (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將通告郵寄予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將通告寄往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告。
- (3) 任何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 及地址記錄股東名冊前原已就股份正式發給其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 通告所約束。

### <u>簽署</u>

於二苓苓九年八月 二十六日經特別決議 修訂 16<u>1</u>3. 就本公司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之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授權代表的<del>電報或電傳或</del>傳真或電子傳輸訊息,在倚賴該訊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本公司就任何通告或文件提供的簽署可為書面、列印或電子製作。

### <u>清盤</u>

- 16<u>2</u>4. (1) <u>在公司細則第162(2)條的規限下,</u>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 院提交將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 (2) 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 16<u>3</u>5.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下及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資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訂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

別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 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 本公司的清盤即時結束,本公司予以解散,惟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 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 彌償保證

- 1646. (1) 本公司任何時候(不論現時或過往)當時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每名核數師以及現正或曾經當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名該等人士及其每名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毋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待遇、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毋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待遇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抵押不充分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董事<del>故意疏忽、故意違責、</del>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官。
  - (2) 每名股東同意放棄其原可因董事在履行本公司職責時採取的任何行動或未 有採取任何行動而針對董事提起的申索或起訴權利(不論個別或根據或憑藉 本公司的權利),惟該權利的放棄不延伸至任何與董事<del>故意疏忽、故意違責、</del> 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 公司細則及組織章程大綱的更改

16<u>5</u>7. 撤銷、更改或修訂任何本公司細則及新增任何公司細則,均須獲董事議決批准,並經股東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確認,方可作實。修改組織章程大綱的任何規定或更改本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

# 資料

16<u>6</u>8. 有關本公司營運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而董事認為就<del>本公司</del>股東權益而 言不宜向公眾透露且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程序性質事宜的詳情,股東 不得要求本公司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資料。



#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7)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千禧新世界香港酒店2樓花園廳A至D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诵事項

-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 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 2. (i) 重選鄧清河先生為董事;
  - (ii) 重選梁偉浩先生為董事;
  - (iii) 重選李家輝先生為董事;
  - (iv)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 釐定董事酬金。
-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4.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根據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授出、分派、處置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發行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或其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票據、可兑換為股份或購股權之證券或債權證)及交換或轉換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就已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授出, 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發行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 期間或其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 認股權證、票據、可兑換為股份或購股權之證券或債權證)及交 換或轉換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發行、授出、分派、處置或 以其他方式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授出、分派、 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轉換或其他方式)之股 份總數,除根據以下各項所進行者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行使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

- (iii) 任何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細則**」)以配發股份 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之股息之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安排; 或
- (iv) 根據由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兑換為股份 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

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aa)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bb)(倘董事經由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獲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額(最多相等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期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 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 更改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有關類別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行附有認購股份之權利之本公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考慮到任何香港以

外地區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免除或其他安排。|

####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根據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購回或同意有條件 或無條件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期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 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當日。」
- (C) 「動議待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A)項決議案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所授權力購回之股份總數(最多達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加入董事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A)項決議案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

#### 5. 「動議

批准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其條款載於註有 「A」字樣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文件內)。」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6. 「動議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新的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交本次大會並由本次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為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即時取代及摒除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進行一切必要事情以落實採納新公司細則。」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的股份轉讓概不受理。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於背頁或分開填妥的轉讓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之前)或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後),以辦理登記手續。

承董事會命

####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展華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光道39號

宏天廣場31樓3101室

####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他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 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 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致股東之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根據表格所載之指示填妥,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之前)或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後)),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 (3) 如屬任何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獲接納。
- (4) 有關第4(B)項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尋求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説明函件載於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致股東之通函附錄一內,本通告為該通函之一部分。
- (5) 上述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 (6) 本通告之中文版本乃從英文版本翻譯而成。如本通告之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之內容有任何不 一致或矛盾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